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之研究

The Study of After-School Care and Remedial Teaching for
the Vulnerable Children in Changhua County

指導教授：蔡偉銑 博士

研究生：陳婉琪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公私部門在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兒童之歷程與運作。希望透過訪談來瞭解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之實施現況，並輔以社會網絡分析來瞭解課後照顧對學童學習成長之情形，以求進一步反省辦理成效，以提供其他辦理課後照顧活動的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之建議與參考。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之個案研究法，透過與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承辦課後照顧之行政人員、教師，與相關學生及家長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輔以文件資料蒐集，進一步勾勒出其辦理之歷程。本研究所得的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在家庭因素方面

直接與家長進行溝通以了解弱勢學生在家學習環境與經濟狀況，給予必要協助，並聽取家長意見，對其宣導教育理念；若該家庭為家庭功能不彰狀況，則加強課後照顧，以期為弱勢學生提供更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在行政方面

無論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承辦課後照顧計畫，學校承辦行政人員的整合與投入，是辦理成功之要素。非營利組織辦理時更需學校提供充足的資源、整合相關資源、獲得學校方面在資源及人力的支持，並以相互尊重、信任及共同解決弱勢學生的問題為目標。

三、在教學方面

可配合縣政府每年舉辦的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增強教師教學方法、教學理念，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內部並可視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來規劃培訓課程，以提高課後照顧成效。

四、在學生學習方面

課後照顧除了作業指導等一般課程外，透過多元課程設計，讓學童藉由遊戲或其他學習方法，以更多元的方式來追尋及肯定自我，奠定良好的成長基礎。

關鍵詞：課後照顧、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公私協力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at studying the process and operation of after-school care program for the vulnerable children carried out by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Changhua County. We would like to know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about how the after-school care and remedial teaching assist the vulnerable children by interviews. Also through the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we want to know how the after-school care affects children's growth. Furthermore, we aim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and provide recommendation and reference to the school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hich carry out after-school care.

This study adopts case study metho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t is done by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the executives and teachers who undertake the after-school care in school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students and parents. Moreover, this study is supplemented by numerous documents which further outline the entire procedure of i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achieves the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as follow:

In family aspect,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of the vulnerable students at home as well as the economy of their families. They should give help if necessary. Furthermore, they can communicate with parents directly, ask for their opinion and suggestions, and deliver education concept to them. If a child's family does not function normally, it is required to enhance after-school care to ensure a better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the vulnerable students.

In administrative aspect, the critical success factor of after-school care programs is the

integration and full input of the school executives whether the programs are conducted by school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hile the program is carried out by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y need sufficient resources, good integration of relevant resources, and full support of human resources from schools. School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hould aim at solving the vulnerable students' problem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and trust.

In teaching aspect, they can take advantage of training courses annually hel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to enhance teachers' teaching method and concept. In addition, school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n design these courses according to actual needs of teaching sit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after-school remedial teaching.

In learning aspect, after-school care should provide diversified courses besides general ones. This helps children to search and affirm themselves by means of games or other learning methods and lay the good foundation of their growth.

Keywords : After-school care program, Disadvantage students, Remedial teaching, The public-private interaction

目錄

目錄.....	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課後照顧服務.....	11
第二節 弱勢學生.....	14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	19
第四節 補救教學.....	26
第五節 公私協力.....	3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3
第二節 研究的信實度及研究倫理.....	46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8
第四節 研究分析.....	5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5
第一節 計畫理念與背景.....	66
第二節 課後照顧班協助弱勢學生內容及實施現況.....	73
第三節 課後照顧班弱勢學生的學習情形與課輔成效.....	79
第四節 非營利組織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影響之相關因素.....	86
第五節 課後照顧活動實施過程遭遇困難與其因應策略.....	92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0
第三節 後續研究的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5

圖目錄

圖 2-1 弱勢學生類別.....	17
圖 3-1 研究程序圖.....	45
圖 3-2 研究架構圖.....	52
圖 4-1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架構圖.....	90

表目錄

表 2-1 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及補救教學各方案摘要.....	27
表 3-1 受訪對象資料與受訪日期及時間.....	51
表 3-2 訪談大綱-非營利組織行政人員及教師(非營利組織辦理).....	53
表 3-3 訪談大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學校自辦).....	54
表 3-4 訪談大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公私協力).....	55
表 3-5 訪談大綱-(家長)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受惠家長.....	56
表 3-6 訪談大綱-(學生)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受惠學生.....	57
表 3-7 逐字稿符號範例.....	59
表 3-8 逐字稿謄寫範例.....	60
表 3-9 文件資料編碼範例.....	61
表 3-10 訪談逐字稿編碼、劃記與意義單元.....	62
表 4-1 質化資料編碼表	65
表 4-2 學校自辦校及三個非營利組織師資資源.....	75
表 4-3 三個非營利組織在社會資源運用.....	88
表 4-4 三個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公私部門的合作內容.....	92

第一章 緒論

教育部為了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大力補助經費及積極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其成為正規教學後的另一種教育型態。然而隨著貧富差距日益擴大，M型社會結構的衝擊，實際上資源卻是集中在社經地位好的家庭子弟。家庭經濟困窘的貧困學生，以及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匱乏的學生，常常必須面臨因家庭經濟壓力，缺乏家庭功能的支持及公平的教育品質與機會，因此許多國小自行辦理相關課後照顧班，也有與非營利組織攜手合作，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善用社會資源，為彰化縣弱勢孩子注入更多溫暖。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公私部門在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兒童之歷程與運作，希冀透過訪談來瞭解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之實施現況，並進一步反省辦理成效以提供其他辦理課後照顧活動的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建議與參考。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闡述研究背景；第二節說明研究動機；第三節探討本研究目的；第四節探討本研究問題；第五節為名詞解釋；第六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由於經濟的繁榮與社會的進步帶來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鄉村人口紛紛轉往都市定居，愈來愈多的婦女加入了就業市場，且市場就業機會呈現多元化，婦女就業重心逐漸轉向服務業，對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功能，造成很大的衝擊，形成相當高比例的雙薪家庭（呂慧珍，2004）。核心家庭的生態趨向小家庭制，三代同堂家庭支持體系已逐漸不可期待，而雙薪家庭的父母因應家庭經濟的需求，無法在未下班前親自照顧自己的子女，因此為了讓孩子免去一人在家所產生之危險性，需要依賴家庭以外的成人或機構來協助，共同分擔養育、教育子女的責任，父母為了讓孩子在放學後有著較為安全的照料環境，課後照顧服務的需求成為教育機關最重視的課題（施麗卿，2007）。

讓家長安心的安親班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卻也在教學品質、學生接送安全、收費昂貴等方面產生問題，因此學校自辦課後照顧班也在這種背景下產生，學校在此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其應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在放學之餘能有持續性的學習，除了減輕家長的負擔，不必支付昂貴的學費外，更能選擇一個安全性佳的環境供學生學習，使家長們能專心於工作上。因應教育發展上所需，及解決兒童在課後無人照顧的問題，各國民小學積極投入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而近年來，由於國內社會與經濟變遷，加上台灣社會少子化，每個學生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下應該獲得更多及受到更好的照顧，但是隨著貧富差距日益擴大，M型社會結構的衝擊，實際上資源卻是集中在社經地位好的家庭子弟。家庭經濟困窘的貧困學生，以及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匱乏的學生，常常必須面臨因家庭經濟壓力，缺乏家庭功能的支持及公平的教育品質與機會，導致學習成就低落、輟學率高，貧苦學子的求學之路的確充滿崎嶇（台灣世界展望，2012）。

觀察在教育場域裡，許多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與學費的學童愈來愈多，但卻有些學童上才藝班、暑期遊學、參加各類才藝補習班、讀貴族學校的案例時有所聞，家庭對教育的投資與支援明顯不均，弱勢學童在各階段各類型的升學考試，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皆處於競爭劣勢，家庭所得低的家庭小孩不僅輸在起跑點，而且「一路輸」，他們在升學之路仍然是荊棘重重，使他們往上層階級流動之途困難重重。「窮人子弟唸私立大學，而富人子弟唸國立大學」的兩極化現象是產生M型教育的導因（呂晶晶，2008）。

薛琦、蕭萬長（2007）曾在《面對公與義：全球化下的發展與分配》一書中表示，面對M型社會所帶來的貧富不均問題，教育是改善貧富差距的最好方式，十九世紀民主思潮的激盪下，接受教育成為人權的一部分，為了追求公平、正義的原則，進而達到「社會正義」目標之達成，各國開始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國內為了落實此理念明定許多短程、中程及長程的計畫，在2011年所舉辦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大會主軸為「精緻、創

新、公義、永續」，其中的「公義」主要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及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進而提供學習者在基礎教育與升學制度方面，享有教育機會均等與積極平權的待遇，以彰顯自由民主社會的人文關懷精神（教育部，2011）。

而弱勢家庭在文化衝擊和資源限制下，對其子女的撫育與教導較無法提供完整的照顧，常需要學校或社會資源的關懷與協助；若能適時提供協助，不但可以減輕其發展問題並能開發其潛能，還能降低未來學習與發展的不良影響；亦即：課後照顧扶助之作用在於孩童可因開課單位安排的課程，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還能代替父母工作時無法照顧的時間。進一步而言，父母親對於兒童偏差行為、乃至於犯罪行為的恐懼，課後照顧正好提供孩童一個免於犯罪侵襲與人身保護的學習環境。這種種因素，造就近十年來我國課後照顧服務(after-school child service)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吳清山、賴協志，2007）。

弱勢家庭的父或母為了維持家庭經濟的平衡，需要外出從事長時間的工作，往往會面臨就業與缺乏照顧孩子的親職能力等資源不足問題，要親自照顧子女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甚至將照顧責任丟給自己的父母，造成更多隔代教養問題。面對單親家庭數量逐漸增多，再加上經濟、心理、社會關係調適等諸多衍生的問題（郭靜晃，2000），亟待政府相關單位整體因應對策，提出全面性的課後照顧方案，以減輕單親家庭的負擔，可見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重要性。

在本著建構在機會均等的理念及為了解決兒童在課後無人照顧的問題下，教育部自1996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學生在課後免費參與照顧，但於2006年為區分教育優先區與攜手計畫區別，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學習輔導項目改為僅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學生，其餘學校改申請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2003年並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法規，並於2006年修正條文，開放各縣市依都市化的程度、人口結構而自行辦理或委託辦

理，積極鼓勵各國民小學開辦課後照顧班¹。

而近年來，彰化縣境內非營利組織參與教育領域蓬勃發展，並漸漸以直接性的服務方式或是聯盟合作的形式服務於教育領域中，此種參與形式更能發揮非營利組織的功能與效益（曾清芸，2006）。因此，有感於非營利組織之重要性，研究者透過縣內三個非營利組織，欲了解彰化縣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歷程，有別於學校教育的大班教學，非營利組織課輔重視適性教學，透過定期的檢測讓老師掌握每位學生的學習困難並給予幫助。

而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若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報經縣府核准。李新民（2001）指出文化不利的家庭，家長較無經濟能力來教育孩子，故政府積極鼓勵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它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需扶助的學生，和同齡相仿的同儕發展人際關係，故規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優先並免費接受成人的督導，以政府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保障弱勢學生的權益，以促進其社會性發展，並讓兒童生命中多了重要他人，給予必要的楷模學習對象。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孩子照顧問題的解決不單只是填補孩子在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空檔時間，更重要的是家庭及學校教育的互補與結合，提供孩子真正需要的照顧內涵，課後照顧政策是希望結合學校及社會的資源，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提供場所、以受過相關訓練的教師為師資，安排適當的活動內容，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發展，達成教育正義之理想。

然而在實務上，某些學校自辦或與非營利組織協辦課後照顧卻遭到托教業者

¹彰化縣教育網（2011）。

強烈抵制，以法令、制度及實施成效打擊學校及相關非營利組織，法令及制度需要相關政府機構規劃解決，而其實施成效值得我們去省思，研究者探討彰化縣實施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辦理現況，相關公私部門人員承辦的意願、學生活動內容以及其所遭遇到的困難，歸納出一些發現、結論與建議，作為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的參考。

學校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與照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開辦意願如何？換言之，學校部門及非營利組織進行補救教學，辦理課後照顧照顧弱勢學生是否有效的推動？加上公立學校如何善用非營利組織資源和力量與非營利組織協辦推動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業務之合作模式及其面臨之困境？此乃是本文研究的動機之一。

再者，彰化縣內許多國小與非營利組織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善用社會資源，為彰化縣弱勢孩子注入更多溫暖，此種運用政府部門資源或是公私協力的合作方式，確實突破了許多教育政策面制訂的舊思維以及執行面的困境。研究者觀察彰化縣所辦理的課後照顧班實施狀況，以課業輔導為服務主軸，提升弱勢學生未來的競爭力之目標，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亦在有限資源下，積極的尋找解決之道，補足所缺乏的資源，而弱勢學生不畏困境且奮發向上，除了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行政團隊極力支持、老師與志工不放棄任何孩子的無私奉獻；且辦理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除了關注孩子的學習成長外，也注重品格教育之推廣，主動關懷家庭並定期與家長座談溝通，積極保障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探討學生的學習動機、人際關係或課輔成效，則為本文研究的動機之二。

基此，本研究主要探討彰化縣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方案相關影響因素，探討其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方案相關影響因素，並從中探究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在辦理課後照顧照顧弱勢學生的過程的影響為何？此外，更進一步探討在此過程中，課後照顧方案如何運用公私協力的合作方式，善用民間資源與力量，引進非營利組織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進而委託其辦理相關業務，更進一步探討在此過程中，其公私合作的模式運作相關因素。

綜上所述，加上研究者參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經驗，從而選擇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評鑑得獎學校及辦理績優民間社團機構之二所辦理課後照顧的績優國小與三個非營利組織，其中本研究二所個案國小曾於彰化縣課後照顧計劃訪視評鑑連續三年榮獲特優，其辦理績效為彰化縣政府在推動課後照顧時，辦理績優學校及民間社團機構推動課後照顧經驗分享研討會分享給其他辦理學校及民間社團機構，其中績優民間社團機構為本研究三個非營利組織中的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因此顯示其有值得探究之原因。

第三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讓平價、高品質的「課後照顧方案」普及化，讓全民都有機會享用，一直是學校自辦或與非營利組織推動方案的目標。希望在政府公部門的結構性介入、學童家庭的整體性參與、課輔師資的組織化培訓、僱傭關係的夥伴性互動、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規劃、專業資訊的即時性支援、行政督導的系統化實踐以及社會支持的整合性網絡等，能結合學校資源與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方案」²，使其能更完善。

弱勢家庭教養下一代的責任，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承攬了如此多的社會責任之際，本研究擬以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在辦理課後照顧照顧弱勢學生方案為主，並從相關實施及政策措施面之分析，以及辦理補救教學的相關研究為立論基礎，探討彰化縣針對此研究主題的策略、作法及成效，期能真正落實此一政策，積極照顧學習弱勢學生，達到全面提升學習成就的最終目的。基於上述，本研究將透過對弱勢家庭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定義的界定，對彰化縣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之資料進行分析。

本研究主要以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為研究對象，希望歸納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現況、模式及其面臨之困境，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

²全國課後照顧資訊網（2011）。

學生是否真的能夠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能力？孩子在參加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後是否真的有所改變？學校與非營利組織整合人力資源，經費及相關資源更加充裕寬廣，是否能使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等問題，最後，依據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在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及研究的參考，並為後續研究提出建議。茲將主要之研究問題分述於下：

- 一、了解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之執行現況、成效及其內涵。
- 二、了解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面臨之困境。
- 三、了解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學生學習情形。
- 四、了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方式差異成效，公私協力辦理相關問題。
- 五、根據本研究之發現所能提供之具體建議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After school child care)是指針對6-12歲之學齡兒童為對象，在學校正規教育放學後，到父母下班來接孩子回家的這一段空檔時間，包括週休二日不上課時間、國定假日放假時間及寒暑假期間父母需上班時間；由家庭以外之學校自行或委託立案的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式機構及家庭式托育等給予兒童適當的安置。提供學童保護、照顧與發展的經驗，補充父母親無法於兒童放學後給予適當的安全照顧，解決父母外出工作或需要特別關懷照顧的兒童需求。

兒童國小課後照顧班是指由學校主辦、學校自辦及公辦民營等方式下，在正規學校課程外，提供師資、空間及安排課程辦理之。

貳、弱勢學生

本研究所指之弱勢學生，在學校自辦部分係指符合教育部對於弱勢學生的類型定義為包含：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以及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者等（教育部，2012）。至於三個非營利組織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條件，則是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原住民與外籍配偶等資格之學生。

參、公私協力

公私協力最主要的關係主體乃是公部門與私部門組成，二者透過協力的方式追求共同目標，在雙方信任、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透過組織性的關係或網絡，同享協力過程與結果的益處，其效果比單獨行動更具效率和效能（王千文，2005）。

肆、非營利組織(Non- Profit Organization)

所謂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簡稱 NPO)在獲取財務上之利潤，且其淨盈餘不得分配予其成員及其他私人，因之而為具有獨立公共、民間等性質之組織或團體（林淑馨，2008）。非營利組織的運作目標通常是支持或處理個人關心或者公眾關注的議題或事件，因此其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從藝術、慈善、教育、政治、宗教、學術、環保等等，分別擔任起彌補社會需求與政府供給間的落差。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是針對彰化縣實施課後照顧政策照顧弱勢兒童進行研究，彰化縣國小開辦課後照顧二所績優學校二林國小及永靖國小，非營利組織包括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彰化基督教青年會及彰化縣協助辦理公私協力課後照顧學校採用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等質性的研究，茲將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研究時間從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主要以國小課後照顧開辦二所學校及頂新和德基金會、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彰化基督青年會與受惠弱勢國小兒童為個案研究對象，範圍包括辦理課後照顧學校活動承辦人、班級導師、學生家長、非營利組織承辦人、教師、社工、受惠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等為訪談研究對象。

二、就研究內容而言

本研究主要探討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協助弱勢兒童之實施過程、方案沿革、實施模式與發展狀況。而其他非營利組織發展狀況、學區結構、行政支援程度、社會資源等條件均不同，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兒童為主，然而，本研究因受限於時間、距離及受訪者意願，以願意接受訪談之學校活動承辦人、班級導師、學生家長、非營利組織承辦人、教師、社工、受惠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為主，因大部份都以沒時間婉拒，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另本研究僅以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兒童為研究個案；本研究僅對於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整理、歸納與分析。其研究結果存有特別之差異性，不能作為普遍性的推論，僅能就其他實施課後照顧活動之非營利組織及學校提出建言與參考，不宜過度進行推論。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質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透過文獻閱讀、深度訪談等方式來蒐集資料與分析，因此，研究者本身的教育背景、經驗、學識、詮釋能力等將影響研究的展現與結果。本研究採用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三種方式進行，在訪談部

分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尤其對於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計畫前後的改變，僅能透過訪問學校班級的老師、家長、社工以及學童本身來了解，為本研究方法之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對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之研究的實施現況及情形做探討。本章共分五節，分別對課後照顧的意義、弱勢學生的內涵、非營利組織、補救教學及公私協力等相關文獻進行探究。

第一節 課後照顧服務

社會工作百科全書(Lausburgh, 1979)對「兒童托育服務」的定義：兒童的托育是指，為補充父母的照顧與教養，而於家庭外提供一段時間的組織化照顧、督導及發展機會，其組織與服務型態是多樣化的。父母保有養育子女的主要責任，家庭仍是兒童的生活重心，托育則是由父母授權，以完成父母不能親自照顧時的任務。1992年美國兒童福利聯盟指出，課後照顧服務指的是當學齡前或學齡中兒童的父母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家照顧兒童，如家庭貧困、兒童心智障礙，使得兒童每天必須有一段時間由一個團體式或家庭式的托育機構給予適當的照顧，以幫助父母提供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並培養兒童心理、情緒、智能和社會發展等各方面的潛能。2001年美國前總統George W. Bush也在 2002 年簽署一項名為「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確保學生的學習達到水準，並以十億美元年度經費推動課後照顧政策，美國政府投入課後學習方案持續增加（轉引自蘇秀枝，2005）。

所謂的課後照顧，或有其他文獻稱為課後托育(School- Age Child Care, SACC)，主要以學齡兒童為托育對象，這是對國小學童在放學後至家長返家的這段時間與寒暑假期間提供兒童照顧的服務，目的是為了補充家庭在某一段時間內無法直接照顧兒童，以及支持家庭親職功能的一種服務（李新民，2001；莊珮璋，2001）；P. L. Nieting (1983)曾對「兒童課後照顧」下定義：凡是在學校正規上學時間之前或之後，及在寒暑假期間，針對6-12歲的兒童所提供的各種日間托育方案，皆可稱之為「兒童課後照顧」（轉引自施麗卿，2007）。

課後照顧的「課後」，係指學生放學後至父母下班的時間，這一段空檔，亦即所有的兒童不在國小上課時間（劉淑雯，2003），亦指學生放學後至父母親下班這段時間的照顧輔導與教育等服務（劉明方，2006）；魏憶芳（2003）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定義為：補充父母親無法於學童課後給予照顧與保護之狀況，在家庭以外提供一段時間照顧的服務措施，以補充家庭內照顧功能之不足，亦即國小學生未在上課時間。雙薪工作的核心家庭忙於賺錢維持家中生計，父母工作時間與兒童放學時間上課時間內，無法銜接；加上生育率降低，家長對兒童的期望因少子化而集寵愛於一身，而且因為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致使社區意識日益薄弱，傳統鄰里互助功能逐漸凋萎，學童放學後缺乏家人照顧的問題愈趨嚴重（李新民，2002）。因此，在時間的無法配合下、在社會的互助觀念日漸消弱下、在家長對兒童的期望提升下、在家庭資源的支援不足下，兒童的課後照顧需求於是成為政府關注的議題。

承辦課後照顧的類型分為民間機構辦理的「安親班」、慈善團體基於福利社區化精神主動發起的社區支持照顧系統、以及根據政府規定各國民小學辦理的課後照顧班（曾榮祥、吳貞宜，2004），亦即，目前國內有非營利組織、民間業者及國小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三種類型：

壹、非營利組織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

目前非營利組織慈善公益團體投入課後托育服務工作者不少，包括慈善公益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宗教團體乃至民間社團、企業等。如博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鴻海企業成立之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百世教育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台灣陽光婦女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

張鈿富（1994，轉引自李新民，2001）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從福利社區化的觀點所建構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為例，研究指出「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是一個結合福利服務與婦女二度就業的方案，由政府提供社區之國民小學空間，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培訓並輔導社區媽媽的專業能力，於下課後及寒暑假照顧

需要托育的國小學童。

貳、民間業者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

由民間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乃是市場上的主流，大多數課後托育服務消費者仍是接受民間的安親班、課輔班所提供的服務，真正參與小學和慈善團體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方案者並不多（李新民，2001）。民間課後托育的主管人員、適用對象、時間、工作人員、活動內容因主管單位不同而有所不同。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的課後托育，其主管單位是社會局，私人公司團體組織附設的課後托育單位，因活動內容不同而分別向社政或教育單位請出申請。一般坊間私人辦理的課後托育，雖然依照規定課後托育的服務內容應該是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才藝教學等，但絕大多數的業者所提供的服務皆著重在接送兒童放學、提供安置場所、作業指導、課業輔導與英語、電腦以及其他才藝的教學（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2000）。

參、國民小學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

因應教育政策各地方政府開始辦理國小延後放學課後照顧工作，利用學校全部或部分設備，來提供兒童課後托育，其適用對象包括在放學後缺乏成人照顧的學齡兒童。李新民（2002）歸納小學辦理的課後托育包括以下三種方式：

一、學校自辦：

由學校運用現有教師人力、資源設備來自行規劃辦理課後托育。

二、學校主辦並由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協辦：

由學校負責課後托育的招生、場地安排、收費與行政等事宜，協辦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則負責師資培訓與活動內容之安排。

三、公辦民營：

由合法立案之民間文教機構或團體申辦課後托育，學校遴選採用，學校配合提供所需之設施與場地，並設立專戶辦理經費之代收代付作業，課程安排、師資

運用則由獲選單位處理。

不論是那一種辦理方式，以學校本位的課後托育方案都採取公開的作業程序以取信於家長，並維護社會福利與兒童教育。在學校自辦方式中，學校必須對外公告其課後托育課程、師資、費用並辦理公開招生。學校主辦私人單位協辦和公辦民營兩種方式中更透過學校及經營者雙方訂定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以維護參加學童的權益。

而若以課程進行場域來說可分為校內與校外兩種，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因為運用學校資源與場地，所以可以降低成本、收費較為低，較偏重課業指導與生活照顧。校外的課後照顧機構則具備多元化的特質，例如專門輔導課業的安親班、英語班，注重才藝的美術班、音樂班，或是讀寫能力培養的寫作班、書法班等等，提供家長多樣化的選擇。換言之，校外的課後照顧除了照顧服務之外，還有一部分是才藝的學習。甘鳳琴（2007）指出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他們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為子女選擇安親、才藝班照顧。故而可知弱勢兒童連在午餐費都可能闕如的狀況下，遑論才藝的精進與多元的體驗學習了。

第二節 弱勢學生

依據憲法第155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160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憲法第161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59條揭示：「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的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6條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

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而在教育白皮書中也提到其教育理念為「重視機會均等的公平教育」（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故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對於處於社會、經濟、文化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在教育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應給予「積極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以期能縮小教育結果的差距。據此，教育政策應以協助弱勢者接受適性教育為目標，以實現全民教育理想。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101年10月底統計³，彰化縣總人口數為1,299,606人，而幼年人口(0-14歲)總數為198,185人，佔總人口的15.25%，比全國幼年人口比例14.70%高出0.55個百分點（截至2012年10月底止），由此可見，彰化縣內幼年人口議題值得關注。此外，本縣100年平均每戶家庭財產所得收入為21,489元，較91年之27,422元，減少5,933元，減少幅度為21.64%，較上年之29,014元，減少7,525元，減少幅度為25.94%。彰化縣內貧窮家庭人數約為9,843人（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⁴），推估彰化縣經濟貧困家庭子女的人數約有1,657人，經濟貧困家庭子女因家庭及社會環境資源不足，造成他們在學校中與其他學生競爭居於不利的地位。

而王育敏、邱靖惠（2009）年的研究發現社會參與機會愈少的貧窮兒童對於自我形象通常陳述較為負面，與同儕的關係與互動亦較差；反之，社會參與機會愈多者，貧窮兒童對自我的形象與同儕互動關係上，皆明顯表現較佳。從該調查中得知，貧窮兒童社會參與機會的多寡的確會影響其自我形象與同儕關係；相較於一般兒童的表現，這些貧窮兒童顯然在缺乏社會參與機會的情況下，與社會的連結弱，較容易產生孤單、被排擠，進而產生不快樂等負向的情緒，貧窮兒童需要更多的心理關懷，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

本研究課輔學生身分是以弱勢族群為主，包括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如圖

³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2012)。

⁴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2012)。

2-1)，茲分述其定義：

壹、身心障礙之定義

根據臺灣《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的定義，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何華國，2002；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

貳、社會弱勢與學習機會的不平等

教育部於2001年召開「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在此次會議中將社會弱勢依據社會、家庭、個人三方面分為三種類型（教育部，2001），如圖2-1：

一、社會不利：因為社會環境因素導致的學習不利包括：

（一）教育機會缺乏區域（例如：偏遠地區、離島、災區）；

（二）社區環境不利者（例如：高犯罪率地區、學齡人口快速流失區、嚴重失業區）。

二、家庭不利：因為家庭經濟、結構、語言文化等因素導致的學習不利包括：

（一）經濟能力（例如：中低收入戶、失業家庭）；

（二）家庭型態（例如：祖孫二代家庭、暴力家庭、父母雙亡者、流動家庭、遊民）；

（三）社會適應（例如：移民家庭、少數民族、外籍父母）。

三、個人因素：因為個人特質或經驗導致的學習不利，但不包括身心障礙者：

（一）特質特異者（例如：性別認同與眾不同者、宗教信仰與眾不同者）；

（二）特殊經驗者（例如：中輟學生、服刑返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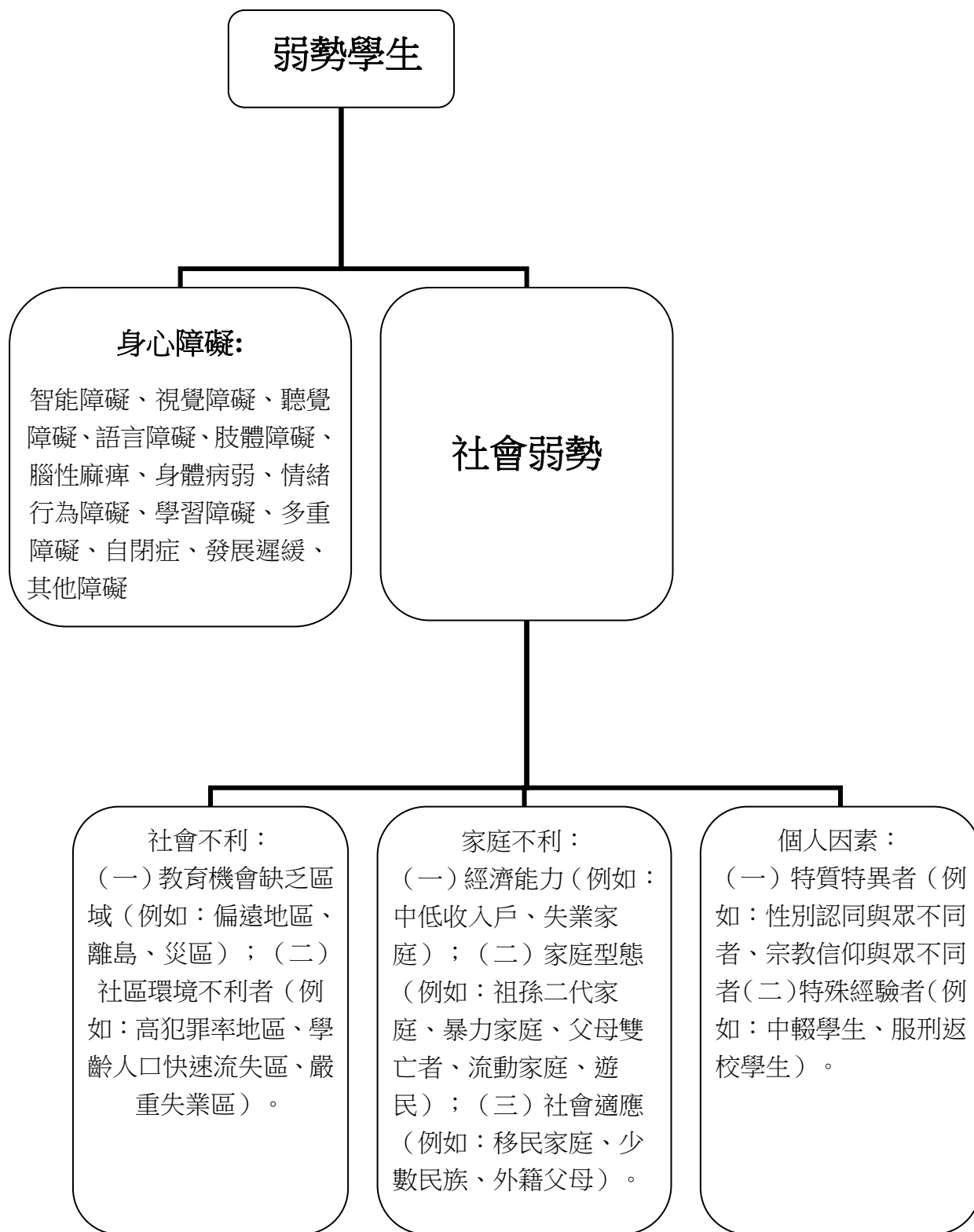


圖2-1 弱勢學生類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歸納

除此之外，教育部攜手計畫特別加入學習狀況處於低成就或學習落後的孩子進行課後照顧。而本研究所指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學校及頂新和德基金會、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彰化基督青年會補助條件「低收或中低收入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失依兒童或寄養兒童」、「重組家庭」、「外籍配偶」與「原住民」之學生所示。然而，彭富源（2009）指出：無論任何方法皆無法將弱勢的成因截然劃分，因為有時候同一學童會有集多重弱勢於一身的情形，因此，弱勢的判准應該在於該情形是否造成學習機會的不平等而言。

為了讓相對處於弱勢的孩子能夠享有與一般孩子一樣的學習機會與環境，以及強化弱勢兒童之教育輔導，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推動課後照顧班，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或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庭特殊亟需關懷之弱勢家庭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免費提供其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冀望弱勢學童獲得妥善的教育照顧，並提供學童晚餐，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各項的課後照顧服務，藉以預防這些經濟弱勢、處境弱勢家庭的學童所可能因為累積性需求剝奪所導致各種不良的衝擊影響，進而陷入包括孤獨、憂鬱、中輟、犯罪等等惡性循環的鏈結之中（王順民，2009）。

陳邦弘、蕭琮琦（2003）提出，「貧窮」是阻礙兒童教育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低收入、家庭突遭變故使經濟短缺，繳不出學費、營養午餐費，甚至無法參加需付費的課後輔導，對兒童來說，也是一種教育的剝奪；父母為了家計忙於工作，對外界的資訊掌握較弱，不容易協助孩子收集資訊或必須準備的資料，以現在多元入學的方式來說，貧窮的環境更形成學童學習的阻礙。

教育是促進整體社會流動最重要的機制，弱勢學生在教育初期如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若得不到適時的補救，則其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是非判斷、基本運算能力都比一般學生相差很多。而且在屢遭挫折之下喪失信心，既無法肯定自己的價值，也迷失了自己追尋的方向，造成了學習低成就。這樣的學生往往自

暴自棄、情緒管理或人際關係會產生困難，因而在學校有偏差行為，如上課影響教室常規、逃學、逃家、成為校園霸凌，甚而中輟學習、被幫派吸收，造成嚴重的校園問題及社會問題，因此，弱勢孩子能夠得到更多的教育機會，享有更佳的教育機會均等，才會讓他們看到未來希望的曙光。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民眾的公共參與結社活動勃興，人們因自身結社志趣而成立的各類社會團體，從地方性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成長，也顯示出國內民眾在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之下，人民能自我覺醒，進而發起組織非營利性質團體來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官有垣，2004）。

近年來，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地方設立文教基金會的風氣相當盛行，自1980年代之後，我國非營利組織數量急遽成長（林淑馨，2008），該類基金會數量逐年成長的速度頗為驚人。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例，在內政部民國2011年第四季立案者就有2263家⁵，數量居各類社會團體之冠，研究者認為其力量不容漠視。

本研究所指的三個基金會是以關心教育之德風，推展地方文藝、公益及鄉土文化教育活動，提供各式的教育活動，以促進個人成長與社會發展為目的的教育。

在相關文獻檢閱部分，共分五部分：一為非營利組織的相關文獻探討；二為非營利組織推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的文獻探討；第三部分為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相關文獻探討；第四部分為彰化基督教青年會相關文獻探討；第五部分為彰化青少年發展協會相關文獻探討；最後並彙整說明各文獻對於本研究的參考價值。

壹、非營利組織

⁵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統計資料(2012)。

一、非營利組織的意義

非營利組織為：「非政府且非商業性的組織，是獨立的部門，並具有慈善及公共服務等特性」。非營利組織一方面被視為「民間的」，因非源自政府的公權力；另一方面又被視為「公共的」，因其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且以反映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為目標（呂東英，1977）。官有垣（2000）認為非營利組織是為獨立運作的民間正式組織結構，享有所得稅法上的優惠，但必須在政府部門法律所規範的權利下運作，運用自我生產的所得、民眾捐款、政府部門的補助款，做為組織宗旨的服務，使社會上多數群眾得到利益。

二、非營利組織的功能

非營利組織的興起彌補了政府部門與企業部門提供服務的不足，其在現今價值多元且變遷迅速的社會中，扮演著各種積極的社會角色（江明修、陳定銘，2001；林淑馨，2008）：

（一）先驅者：能敏感的體驗社會需求，以組織多樣與彈性的特質發展具有創新的構思，適時傳遞給政府。

（二）改革倡導者：深入社會層面，實際瞭解政府政策的偏失，運用輿論與遊說等具體行動，促進社會變遷並尋求政府改善或建立需要價值。

（三）價值維護者：以倡導、參與改革精神改善社會，並主動關懷弱勢團體。

（四）公益提供者：發揮彌補差距的角色，經常選擇政府未做、不想做或較不願意直接去做的，但是卻是符合大眾所需要的服務去做。

（五）社會教育者：利用刊物、舉辦活動或透過媒體等宣傳方式，負起傳遞特定人群需求的資訊，藉以嘗試提供新的觀念，改革社會大眾或決策者對社會的刻板印象或漠視態度，並補充正規學校教育體系之不足。

從上述的角色功能可知非營利組織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多元的，其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來提供公共服務以增進民眾福祉。

三、非營利組織的特性

非營利組織的特性歸納為以下四點：

- (一) 具有公共服務的使命，並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 (二) 具有法人地位之不營利或慈善的非政府組織。
- (三) 具有「不分配盈餘限制」(nondistribution constraint)原則。
- (四) 享有免稅優待及捐助者享有減稅優惠的組織。

所謂的「不分配盈餘限制」是指：禁止非營利組織將組織盈餘分配給組織領導者和成員，組織的盈餘應該應用於其未來服務或想要資助的對象；亦即非營利組織在其組織相關的收入方面，是必須以社會公益為考量，不能像一般企業一樣納為私人所有。

林哲生（2004）引用德國社會哲學學家哈伯瑪斯的理論，將非營利組織經營定位分為三個層面：

- (一) 經濟動力：指廣義的經濟活動，是社會維繫的力量。
- (二) 政治動力：其強調權力、平衡、福利、公益等。
- (三) 文化動力：則是知識、教育、符號、象徵等。

而此三個層面是互動的，一個非營利組織可使用上述三個層面，思考出組織的核心價值，針對理想與抱負定出一個使命與願景。

本研究所指的非營利組織為：具有明確服務大眾的宗旨、獨立性的正式民間組織，以公共服務為使命、無利己或私人意圖的結構，捐助的善款可以減免抵稅；且經營所得之利潤需以社會大眾的利益做分配運用，不得做為私人用途的組織；而這些非營利組織在社會中的功能，愈來愈重要，它承接了公部門所無法處理的社會問題，致力服務大眾，並以課業輔導為首要的服務項目，這些組織因瞭解社會的需求而成立，並協助政府一起解決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問題，讓弱勢學生能擺脫弱勢，尤其每年都投入了相當的經費在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上，希望透過教育，讓弱勢學童擺脫貧窮及低成就，重拾他們的信心，期望能將理念透過實質的課業輔導，讓每位弱勢學童都能得到最好的資源及照顧。

再者，他們透過本身組織、課輔老師、家長及學校等的合作，讓弱勢學童能得到更好的照顧，要每個孩子都有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就有機會創造自己的「快

樂」與「未來」。所以，他們把資源放在最需要幫助的貧苦弱勢孩童身上，深信，給這些孩子一個希望，就是許他們一個未來。唯有教育，才有辦法擺脫弱勢的環境；唯有教育，才有機會掌握自己的未來；也唯有教育，才能實現屬於自己的夢想。

貳、非營利組織推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的文獻探討

近年來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的研究也隨著其影響力增加而擴增，弱勢學生課後照顧是一種透過協力的方式追求共同目標，在雙方信任、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透過組織性的關係或網絡，同享教育資源的提供，使推動弱勢學生課輔教育活動兩者因相互回饋而提升彼此的素質。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國內若干非營利組織推動社區教育的論文進行蒐集、分析，並將聚焦於推動「推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這一類的研究文獻進行討論。

在非營利組織裡有關推動推動弱勢學生課輔教育的相關文獻，如：楊登詠（2002）探討非營利組織之成員，對於組織使命之認知與其組織承諾之相關性。周淑禎（2005）指出博幼基金會在信義鄉部落推動的「在地性社區參與式課輔服務方案」，在「提昇學童學習成就」的前提目標下，以「自助、互助」的部落支持網絡為運作策略，營造部落家長重視教育的學習環境，最後更希望部落能朝在地自立自主永續提供課輔服務發展，改善部落學童學習之根本困境。謝佩容（2007）發現世界和平聯盟台南分會在為弱勢學童辦理課輔的過程中，出現以下三個問題：一、課程的結構性不佳；二、安全問題；三、志工滿意度低下。吳英傑（2008）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生命教育的概況。方麗娟、何珮倩（2010）探究雲林縣財團法人世界和平會(WPA)所辦理之國小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方案之實施成效。杜雪淇（2011）指出弱勢家庭的需求。陳慈慧（2011）研究觀察如何建立一個獨特的策略定位，藉以吸引顧客、獲取重要資源、創造組織的優勢，來達成組織的使命與目標。官有垣（2004）研究觀察台灣南部地區七縣市的財團法人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協會兩類民間社會組織的組織結構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以

及組織的影響力。

以上所探討的非營利組織推動弱勢學生課輔教育的相關文獻裡，均指出非營利組織在不同的推動弱勢學生課輔教育類型中，可能潛在的操作機制與課題，這些都值得後續研究參考。

參、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⁶

頂新國際集團魏氏四兄弟為感懷父母養育之恩、提倡孝親美德，於 1997 年成立本基金會，並將之定位為「回饋故鄉、服務社區」之機構。創會董事長為魏應交，現任董事長為魏應充，執行長為林德勳。其設立宗旨為：承續頂新企業創辦人魏和德先生熱愛家鄉、關心教育之德風，推展永靖鄉文藝、公益及鄉土文化教育活動。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魏應充常說：「讓下一代更有人文涵養，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基金會為提高學童教育程度而成立課輔班。

頂新課輔班除了關心孩子的課業表現，更注重他們的品格養成，因此每週三的人文課程，課輔班以多樣化的教學方式，讓孩子學習人文精神、孝道真諦，並從各種困境模擬中，教導他們如何以正面態度面對，在孩子心中種下善與美的種子。

研究者藉由基金會的相關文件資料，做整理、分類、歸納，了解其推展弱勢學生教育，是為了使孩子們更明瞭生命的意義以及生活的趣味。課輔班會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與戶外教學活動，寓教於樂，讓孩子從分享中成長、從體驗中吸取新知，除了課業，更教導要懂得珍惜生命、使其心靈成長茁壯。其以推展文化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振興人文素養，培育良善風俗，改善生活環境之工作為基金會創會的宗旨，在基金會不停且不斷的推展及經年累月的經營之下始能得到績效。

肆、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⁷

⁶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2012）。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創辦人為高信義牧師，於 1982 年成立本基金會，主旨為「團結青年同志培養完全人格增進德智體群四育之發展建立美滿社會」。現任執行長為魏大森牧師。其工作要點為：

一、二林區及溪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南彰化 9 鄉鎮地區婦幼、外籍配偶、特境家庭等、青少年及其家庭社會福利服務。

二、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於南彰化地區辦理 13 個免費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班，提供課業補強、品格學習與家事指導課程。

三、不幸少女後續追蹤輔導：

提供安置後不幸少女之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增強社會適應與提供再度升學就業輔導之服務。

四、中輟兒少外展服務方案：

提供中輟兒少訪視輔導服務，協助復學、穩定就業。

五、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提供弱勢兒少各種相關性服務，並建立其社區網絡。

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

提供宣導服務避免兒少從事性交易。

七、志願服務：提供志願服務機會並辦理相關訓練及志工管理。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中心所規劃的課照據點課後照顧服務中，除了能避免學童於課後時間遊蕩，並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完成學校功課，另一方面亦透過各種多元的課程規劃，包含品格教育、家事指導、團體生活、戶外活動、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等課程，以補足弱勢學童普遍缺乏文化刺激之不足，健全其身心靈。

⁷彰化基督教青年會（2012）。

伍、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⁸

彰化青少年發展協會於民國94年12月11日創立，首任理事長為林建民先生，民國100年12月23日由林端育小姐當選第三屆理事長迄今，是由一群關心教育的人員所組成，人員組成包含補教業、退休教師、現職教師及公務員等，他們相信「教育」可以幫助人擺脫貧困，亦是提高人口素質的方法，服務對象以彰化縣青少年為主，服務項目包含學童課業輔導、青少年兩性關係及健康講座、科學活動、品德教育、培育文化人才等社會福利事務，大致上透過課業輔導及相關活動，讓學童能提升自我知識，增強自我競爭力，協會曾獲得許多單位的肯定。其工作要點為：

一、外配親子茶道品德學習課程：

幫助弱勢學童及外配家庭的和樂及和諧，提高學童的學習興趣，發現自我的才藝，藉此啟發孩子的潛能，積極協助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重拾學習信心。

二、青少年心理健康系列講座：

邀請各機構兒童暨青少年權益維護相關專業人員參加，透過講座能夠更了解性別及青春期少年的文化及特質，並透過專業人員的引導減少社會問題。

三、「綠之島環保生態營」科學活動：

幫助弱勢學童建立生態科學的觀念，自然、生態、動物、植物不再只是孩子們記憶裡書中、電視中的剪影，而是讓他們親自體驗大自然的美好。

四、環保理財活動：

以理財為學習主軸，透過團隊遊戲方式，讓孩子從課程議題中，生活中除了傳統的理財觀念及學習模式外，藉著團體思考出什麼是「真正需要」與「想要」的正確環保理財生活概念及價值觀。將科技與自然兩種精神融入居家生活細節開

⁸彰化青少年發展協會（2012）。

始潛移默化懂得樂活、懂得如何愛地球。培養健康正向的生活態度，進而建立孩子正確的理財價值觀。

五、小太陽飛翔計畫—弱勢家庭課後輔導照顧

幫助弱勢學童跟上其他同學的腳步，期待能藉此啟發孩子的潛能，積極協助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重拾學習信心。本計畫不僅減輕了家長的負擔，也為弱勢學童創造更多學習和成長的機會，讓所有的學生站在同一個起跑點、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第四節 補救教學

陳美如（2005）研究發現：課後學習輔導除了作業指導、生活輔導外，「補救教學」亦是補足孩子在學校的學習不足，甚至可以達到搶救邊緣學生的預防性功能。弱勢的孩子因為照顧不足所造成的遺憾，若能及早透過這樣的補救措施而減少，相對也可以降低社會成本。

陳建呈（2007）指出，建立一貫而完整的補救教學系統是實踐「要把每位學生帶上來」教育改革理念的重要措施。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實有必要設計符合其學習程度的課程進行教學，提供最直接且有效的協助。

曾世杰（2008）提出要用對的方法幫助窮孩子，中央及地方教育局非常看重偏遠地區窮孩子學力低落的問題，從教育優先區到現在的課後照顧與攜手計畫，教育部挹注了大量課輔、補救教學及教學資源經費，但從基測成績來看，窮孩子的學習成就仍然遠遠落後。其主要原因有：窮孩子的認知能力早在幼童時期就顯著低於社經地位較高的同儕；國小及國中的課輔課程無法為弱勢的孩子提供實質的幫助；課輔時間不足且不夠密集，所以使得如此豐富的資源無法發揮最大效益。

各國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幫助不遺餘力，而課後照顧計畫更是各國對於弱勢教育關注的重要政策之一，如美國「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計畫提供包括閱讀能力、數學、藝術課程等優質的課後輔導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s)；英國教育行動區舉辦暑期語文學校與各項校外活動提升學童能力。而台灣的「退休菁英風

華再現計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政策也都著重以課輔的方式提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然而，課後輔導、課後照顧服務、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等名詞，都是對於學生提供額外的課業輔導常用的說法，因此，本節將就彰化縣在推動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包含教育部曾推出之補救教學及彰化縣補救教學現況加以分析，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及補救教學各方案主要有四大項，包括教育優先區兒童課後照顧、攜手計畫、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及補救教學各方案摘要如表2-1，分述如下：

表2-1 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及補救教學各方案摘要

開辦年代	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計畫目標
1996	教育優先區兒童課後照顧	文化不利地區學生、相對弱勢族群	對文化不利地區與相對弱勢群體，讓弱勢學生有均等教育機會
2005	攜手計畫	弱勢家庭且學習低成就的國中小學生	補救教學，縮短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國數兩科為主，97年國中增自然、社會科
2009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五種環境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學前兒童	幼兒教育、課後扶助、補救教學、國小課後
201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六種環境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補救教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歸納

壹、教育優先區⁹

一、計畫背景

現今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統計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99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 99.47%，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囿於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民國 84 年至民國 86 年推動的「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惟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二、計畫目標

透過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學習成就，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三、計畫內容

教育優先區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⁹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2012）。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四、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八項：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五、計畫成效評估方式

該計畫的成效評估，分別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來評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教育部組成「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然而，從教育部的評估方式看來，大多以「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與學校執行成果」之比例當作計畫執行成效；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是由授課老師評估學生的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貳、攜手計畫¹⁰

彭富源（2009）指出對弱勢學生的教育在寒暑假的學習與照顧不應中斷，平

¹⁰教育部攜手計畫填報網站（2012）。

日課程補救應即時且不間斷。依教育部（2009）最近一次統計，共有2,208校申請「攜手課後扶助計畫」，占總校數之83.3%。但以上只在學年之各學期內實施，研究者建議應擴及整個寒暑假，讓學習、照顧不中斷。此外，在補救教學方面，學校應評估家庭功能不彰之弱勢學生，結合教育部史懷哲計畫、各大專校院學生服務計畫等，採混齡、體驗、營隊等方式，整個寒暑假期間繼續提供餐食、課業輔導或多元學習活動。另外，學期內每日應進行課程即時補救，尤其低年段的每節課都應評量學生學習結果、迅速診斷、立刻補救、每日不間斷，畢竟「補救是教師的責任、學生的權利」。

Julie 與Ruby（2006）表示提供學習補救可幫助學生學習過去認為困難課程內容，並幫助其發展並整合學習策略。在補救教學的施行原則方面，以下從授課內容、師資、學生三方面進行闡述（轉引自李孟峰、連廷嘉，2010）。

一、授課內容方面

在授課內容的選擇方面除須符合學習原則（由易至難、由簡而繁）之外，尚應具高度的結構性，結構性係指教材必須配合學生之前之學習經驗與先備知識，才能掌握學習的重心且使學習與教材有意義。

二、教師方面

在進行補救教學前，教師必須先確立補救對象。針對學科的學習能力進行測試與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接著進行教學處置，針對學生的學習困難之處設計適性的教材內容，並配合適宜的教學模式；最後進行成效的評鑑，以瞭解是否達到補救教學目標。

三、學生方面

補救教學的進行應考慮學生個人之價值，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訂定對學生具有動機與鼓勵性之計畫，透過循序漸進教學與提供充分的練習，並提供回饋與增強以建立學生的自我信心與學習動機，增進補救教學的效果。

就本研究之課後照顧計畫而言，整個計畫的實施理念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

教」，課輔內容以學校的正式課程為主，輔導彰化縣市國中小弱勢學生完成校內課業，並以個別教學方式指導學生弱勢學科。此即建基於上述的學習原則，在學生將學習基礎穩固之後，才能學習更廣更深的教材內容。此外，學生亦能從中提升其學習動機與興趣，進而達到補救教學的目的。

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¹¹

我國自 2006 年以來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弱勢且學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機會。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另為追蹤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自 2011 年已全面推動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以標準化之評量系統來篩選需被補救教學之弱勢低成就學生，並個案列管每年施以 2 次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其補救教學之學習進展狀況。

補救教學為鞏固我國學生基本學力之基礎工程，教育部從學生起點行為篩選診斷、學習內容、教材、教學人員專業增能、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均做了全盤規劃，期所有教學人員、學生、家長能配合推動，讓孩子的學習腳步不再延遲。

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補救教學之成效。

因此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2006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

¹¹教育部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網站（2013）。

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

觀之上述「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故旨在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尚未關注到不具弱勢身分之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然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如何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並避免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因無升學考試而下降，已成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基本學力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等面向，也唯有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共同攜手，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一、方案目標:

- (一) 制定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界定基本學力。
- (二) 有效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管控學習進展。
- (三) 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
- (四) 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二、實施策略:

教育部就學習成就低落之定義、受輔學生之條件、受輔學生之篩選、實施時間與科目、教學人員、師資培訓、補救教學教材、成效檢核、支持與督導系統、權責分工等現況分析所衍生之課題擬訂具體之實施策略。

(一) 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

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2013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應將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均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另則需依據本方案之相關實施策略修正計畫內之實施內容與期程。

（二）制定基本學習內容

為因應班級、校際及城鄉之學習成就差距，且解決永遠存在有後 35% 等問題，將規劃朝未習得各年級工具學科基本學習內容者，即應進行補救教學之方向，調整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界定。

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仍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

（三）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

2011 年 10 月起已開始依據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學教材，並發展相對應之測驗題目與學習單，前階段學習教材之學習經檢測通過後，才可進入下一階段教材之補救教學。

另國中部分亦依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制定出之國中各年級學生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發展完成。

（四）建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

現有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需依據國教司研發之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訂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調整完成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之評量架構及雙向細目表，並增修試題。

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並應於學生測驗完成後之診斷圖中置入前述之進階式補救教材，俾教學人員於診斷學生之學習落後點時，可同步獲致補救教學之相關補充教材、試題或學習單，以降低教師相關負擔，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另攜手計畫評量系統調整後需進行標準設定，2012 年 9 月起以此評量系統來篩選受輔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該年級之基本標準者，

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應施以補救教學。

（五）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自 2011 年 9 月起將全面進行攜手計畫網路評量作業，透過網路評量測驗診斷出學生之學習落後點，並由電腦詳實記錄學生補救教學後之學習進展資訊。每年需進行 3 次電腦化測驗，9 至 10 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月為成長追蹤測驗，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

（六）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強化向教師宣導於平常教學時即應透過形成性評量，了解並診斷學生學習之困難與成效，並於課堂上予以及時性之補救教學。對於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補救教學（仍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教學人員費用，無需增置員額），讓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此模式亦可同時解決學生、家長或教師無意願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問題。

（七）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以標準化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為各縣市培訓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研習之講師，並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以管控各縣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從上述政策可看出政府對弱勢學生的用心，以教育機會均等之策略，企圖解決因社會經濟等因素所造成的學童與同儕間的落差等問題，計畫在目標的共通點皆是幫助經濟、家庭與低成就弱勢學童，並對其課業的補強與補救教學；在師資方面，除了現職與儲備教師外，皆聘請大專院校生擔任主要師資，目的之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然而，補救教學所面對的孩童大多是低成就學童，大專院校生在缺乏教學專業能力時，課業輔導的成效會受到很大的質疑，以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或許希望此計畫能一次解決弱勢大專生與低成就學童的問題，然而，如果無法提供專業的師資培訓課程不僅會浪費許多資源，也無法達到原訂的計畫成效。

而於 2011 年正式上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扶助每一

位學習低成就學生，追蹤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已全面推動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以標準化之評量系統來篩選需被補救教學之弱勢低成就學生，並個案列管每年施以2次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其補救教學之學習進展狀況提供定期的評量與追蹤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然而政府的整體規劃如何落實？又會面對哪些問題？透過觀察與分析補救教學的施行，將有助於了解與回答上述的問題。

肆、彰化縣補救教學實施現況

為了讓更多的國小弱勢學童得以在放學後有著較為安全的照顧環境，彰化縣辦理補救教學依前述教育部各政策配合實施，彰化縣教育局更於2006年11月21日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並於2012年11月12日修正實施要點¹²，期透過政策的制定給予弱勢學生最完善的資源與照顧，改善弱勢學童學業低成就問題。

該要點在捍衛弱勢學生的基本權益涵蓋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以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而且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應以分散編班為原則。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期能依據學生不同能力而因材施教，進行小班教學，解決弱勢家庭的不利教養因素，協助弱勢學生跟得上學習進度。

第五節 公私協力

所謂公私協力，各家學者說法不一，Harding（1991）認為公私協力是指在公私部門中，許多依賴參與者同意，並能夠改善經濟及生活品質的行動；Bailey

¹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2012）。

(1994) 認為Harding 的定義僅僅具有概念化上的意義，他提出一種較靈活的定義，認為公私協力は來自於一個部門之利益聯盟而所做的策略行動；S. Langton 認為公私協力は1980 年代後最流行的概念之一，此概念意含著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別的市民在追求實現社群需求上，共同合作與分享彼此的資源（轉引自孫本初、郭昇勳，2000）。

自 1970 年代以降，各國政府普遍面臨財政緊縮及民眾對公共事務需求增加的雙重壓力，迫使政府不得不進行組織重組，為解決此一困境，並符合政治民主化及經濟自由化之趨勢，「公私部門協力」觀念乃應運而生（陳姿瑾，2005；李侑璋，2008）。李宗勳（2004）將公私協力定義為：「為跨部門的組織間，為了實現彼此的需要，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公私部門協力不再是傳統威權式政府管理經營觀念，最主要的關係主體乃是公部門與私部門組成，而且強調公、私部門間，在雙方信任、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透過組織性的關係或網絡，以平等、分工、共享的態度相互合作，整合各方資源與優勢，為共同目標及願景而努力，同享協力過程與結果的益處，以創造共贏局面。

近年來政府行政官僚體系效能不佳、財政短絀，民眾在政治人物的操弄之下，對於政府的要求無限增加，面臨民眾要求的公共服務之窘境，政府亟需調整「大政府」與「公部門單一提供服務」的角色，因此公部門的改革浪潮就此產生。其中公部門與私部門處於平等地位共同合作推動公共事務的「協力關係 (partnership)」模式，具革命性色彩的途徑。

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合作，學者們認為主要因素是基於民間團體具備彈性多元及慈善資源等特性，彌補公部門預算法規層層的限制。江明修（2004）認為「協力」是由公民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共同推動與民眾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吳英明（1996）認為「協力關係」指某特定事務的參與者與公部門結合所形成的夥伴關係，其參與者對該事務的處理與公部門具有共同目標、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另吳濟華（2001）亦認為：公私協力關係是基於互相信賴的基礎上，追求共同利益為目標，結合公私資源，「共同參與」、「責任分擔」以

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經過創造利益的互動過程產生的合作模式，形成相互依存共生共榮的關係。

就廣義而言，「公私協力關係」一詞也包括「合作」及「合夥」兩層面，所謂「合作」意指：在公私部門互動中，政府扮演誘導性及支援性的角色；而「合夥」意指：公私部門間的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協力」的主要精神在於合作者彼此間的信任與團隊工作的發揮，最終目的在於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丘昌泰，2002）。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公私協力的精神建立於彼此信任的基礎上，其協力之共同目的是為提升服務品質，完成某特定公共事務，基於「互相信賴」、「彼此尊重」、「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邀請私部門共同參與，達成一致的目標藉由達成共同目標的共識，整合各方資源以平等的、分工的、共享互惠的良性態度合作，在此種關係中，公私部門的協力並非指政府功能的解除，而是著重在公私部門角色的轉變，彼此透過雙向溝通參與的方式，共同分擔責任，為社會解決公共問題，並創造永續的利益與福祉。本研究將以此公私協力關係，深入探討非營利組織與學校的合作關係。

壹、公私協力之關係運用

江明修（2002）提到認為非營利組織的產生，目的是在彌補政府未能充份提供公共財而成為政府以外公共財的供應者。除此之外，在某些民眾的需求與回饋之間，可能會因為制度設計或運作上的扭曲，以導致出現鬆動的現象，因此非營利組織的特殊性可以填補公共服務上的漏洞。

另外透過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可改善傳統公共行政的諸多缺點，包括：膨脹的組織、繁雜的行政運作程序等。改善的方法是引進企業型的公共管理精神納入行政體系中，使公部門更重視效率、效能；而公共管理中所謂的管理者並非一定是政府部門，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等，都是公共管理者的一環，且都扮演積極的角色。因此，透過公共管理所強調的公私協力合作關係，是各國發展的趨勢，

為了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增進與改善公共問題；獲得達成預定目標所需之必要知識；為了能確實滿足民眾之需求等，使用者參與是一項最基本的條件。因為透過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協力關係建立，民眾可清楚將人民之需要反應給政府部門，提供政府更明確的政策目標與方向，而政府也可適時且正確地予以回應，確實滿足民眾的需求（吳英明，1993）。

綜上所述，相關文獻普遍認為公私協力主要追求以下三項目標：

一、建立公私雙贏的局面：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使得公私部門透過組織學習及資源整合運作，一改以往公私部門各自追求利益的零合局面，在目標認同及策略一致的共同投入下，可以提高資源的使用率，使得原本可能被低度利用的公私資源，轉變為高度使用，創造或新增資源的利用價值，使公私部門參與者蒙受其利，所以是一個雙贏策略（吳濟華，2001）。

二、增進與改善公共問題：

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能結合彼此的優勢，運用整體社會資源，激發民眾的強烈情感與認同，透過水平融合的互動過程，發揮角色互補的作用，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滿足民眾之需求，提供政府更明確的政策目標與方向，創造更豐富的社會利益。

三、合作及互信關係的奠立：

互信及合作在公私協力關係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以減少猜忌；況且公私協力的任何成員無法單獨完成工作，唯有仰賴合作及互信，才能為彼此奠下合作關係的重要基礎。

貳、公私協力之理論基礎

公私協力的興起與不可治理或治理失靈有很大的關聯；換言之，公共事務可以透過更多不同的參與者、機制與模式得到更好的解決方式，過去都是由政府部門提供公共財貨和服務，整個過程受到行政部門的管理與立法部門的監督。雖然

有部分的公共財貨和服務，是由私部門協助提供，但公部門對於前開行為雖不排斥，卻也不積極鼓勵。

然而，隨著時空環境演變，各國對於公共管理概念有所更迭，公部門已經不再是公共服務的主要供給者。此現象的主要立論基礎，蕭新煌、官有垣與陸宛蘋（2009）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書中談及非營利組織的相關理論中包含資源依賴理論，非營利組織之所以會興起，是為了要協助政府解決社會所產生的各種問題，但礙於政府的財力及人力有限，必須透過非營利組織的參與，才能讓這些問題得以順利解決。組織間為了自我的生存及發展，除了運用內部資源外，亦會透過外部資源讓組織能順利運作，甚至日益壯大。

綜合上述可知，資源依賴理論雖強調組織間對彼此資源的依賴，但亦重視組織本身的核心能力、組織間的策略聯盟及夥伴關係，如此一來，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時亦能正常運作。當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合作時，彼此的合作關係中，所依賴資源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研究欲藉由非營利組織與學校之合作歷程，以資源依賴理論來檢視雙方的合作之情形外，研究者試著從公民參與理論、合產理論及第三者政府論及企業型政府理論出發，論述公私部門為何須相互合作，以作為發展良好協力關係之理論基礎。

一、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理論

公民參與一詞，乃是起源於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雖然二者概念相近，皆指個人或組織參與政府公共事務，但其性質上卻有所不同：前者著重於如何影響政府決策及執行，包括遊說、抗議示威或政治協商等；後者則著重於公民主觀性的體認及參與政策制定或執行，所強調的是一種直接的參與（吳英明，1993；陳佩君，1999；Amstein,1996）。公私協力的興起，重要的意義在於公民參與的精神，而公民參與著重於公民意識的覺醒及內涵的提昇，故良好公私協力關係的建構，須以成熟的公民參與作為基礎（吳英明，1993；盧天助，2003）。

二、合產(Coproduction)理論-共同承擔責任

Stephen (1984) 指出，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合作生產相同財貨或服務

時，即是所謂「合產」的概念。「合產」更是一種「共同負責」(conjoint responsibility) 價值的強調，民眾與政府部門人員扮演著更廣泛且彈性的合作角色，共同解決問題與承擔責任（盧天助，2003）。其目的在於政府藉由與民眾攜手合作，提升各項建設與服務的品質與數量，同時減輕財政負擔（江明修、梅高文，1999；吳定，1998）。

三、第三者政府論(The third government)

Kouwenhoven (1993)指出，因應現代社會的複雜性與多樣性，政府必須採取新的治理模式，選擇與民眾、私部門建立共同治理的合作關係，落實公私合夥策略。Salamon與Helmut (1997)認為第三者政府在服務的提供上，並非僅屬次要的角色，而是具有一種優勢的機制以提供急性的財貨與服務（引自侯怡萱，2011）。

參、公私協力互動之模式

就本研究而言，以探討非營利組織與學校之間的合作為主，亦可看出，彼此的合作都擁有良好的夥伴關係，欲探討非營利組織與學校的合作歷程，因此將組織的類型以非營利組織為主，進而與其合作之政府及企業進行了解。林淑馨

（2008）認為非營利組織的公益目標與政府的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性質最為接近，進而促使雙方密切的合作，共同提供服務或是解決問題。若依資源依賴理論來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所以會合作是因為雙方皆有其本身無法產出的資源，需要透過交換或是權力控制等方式來獲取資源（王仕圖、官有垣、李宜興，2009）。

而合作關係中尋求合作對象及考量的層面，都是合作關係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本研究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彼此所溝通的管道為何？是促進雙方合作順暢度的重要關鍵之一，透過溝通的管道進行有效的溝通，著實能為合作關係奠定良好的基礎。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是一種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地位合法化或正式化的作法，過去政府主導性的地位「從上而下」的模式來提供服務，反而須隨著時代的變遷，輔以「從下而上」的模式，而成為一「雙向道」之互動模式。公私部門相

互依存的程度會因協力關係的建立而增強，因此未來公共事務的管理方式將超越以公部門或私部門單獨承擔責任的作法，而是以一種公私協力的關係為主導。將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模式分為四類，即合作(cooperation)、整編(co-optation)、互補(complementarity)以及對抗(confrontation)等4Cs（杜文苓、彭滄雯，2008）；除此之外吳英明（1996）就公私協力之互動關係提出「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及「水平融合互動模式」三種模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係以公部門作為上級主導指揮，私部門則處於下級配合與服從的地位。在此模式中，由於公私部門兩者間建立關係是屬於相互對立或利用關係，無法與民眾產生緊密合作之關係（陳姿瑾，2005）。

二、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

係指公部門開始體認到本身能力的有限性而尋求私部門做互補性支援，私部門脫離附合體的地位且開始學習與公部門合作。

三、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公私部門的互動從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化成「協議、合作」平等的關係。公私部門充分了解到彼此的重要性，透過平等、互重及相互學習的行為，共同尋求解決公共事務的最佳方案及落實公共福祉的辦法。

就本研究而言，學校即屬公部門，而三個非營利組織則屬於私部門。公私協力的概念與本研究課輔方案的接軌之處在於：學校具有充分人力及場地優勢；非營利組織則是財力支援者與效率追求者，兩者皆為方案中的主要角色；再者，成功夥伴關係的要素包含合作的貢獻(報酬)、合作的親密、合作的遠景（吳毓智，2005）；因而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合作的共同願景為何？彼此的貢獻又是什麼？合作者之間的關係是親密還是疏遠呢？這些要素對合作歷程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素。因此，本研究欲探討內在的合作歷程，藉由合作歷程的瞭解，為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在雙向溝通、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以協助弱勢學童、落實公益精神為主要目標。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軸在於探討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現況執行過程的歷程與困境，以及學校與非營利組織不同課輔方式中的模式及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間的公私關係？研究設計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資料之收集分析，同時搜集不同類型的原始資料（陳向明，2010）。據此，本研究採用訪談、文獻分析等方式，對研究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本章包含：一、研究方法；二、研究的信實度及研究倫理；三、研究設計；四、資料分析，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質性研究

研究方法係指一般用以蒐集和處理資料的手段；量化研究是驗證科學知識的主流，而質性研究所強調的則是自省，對知識建構的主流合法性有更多批判能力，也對以往量化研究的價值有了更明確的定位（潘淑滿，2003）。因此質性研究比量化研究較能深入瞭解受訪者個人的經驗與感受，透過訪談方式取得受訪對象實務經驗之分享與對某一專精領域的鑽研分析，獲得第一手的寶貴資訊，有利補足研究者資料蒐集不夠完整的盲點。本研究係針對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發展政策之規劃及執行層面進行檢視與探討，藉由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瞭解政策議題之形成、制定、執行、評估等一系列的政策分析脈絡，將有助於廓清整體的圖像，並有助於擇定有利於未來公私部門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漸進修正方案。

在社會科學的方法論領域中，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一直是目前的主流。而這兩大主流爭議不斷，各自依據不同的哲學觀和研究旨趣，發展出觀點迥異的理論建構與研究方法。受到科學派典和統計方法應用的因素，量化研究比較受到重視且廣被接受；但是近幾年來，詮釋學、現象學的興起，對於社會研究的方法論不

再一面倒的傾向量化研究，逐漸探索到研究者與世界、知識互動的過程，甚至深入情境去探究被研究者的生活和內心情感，質性研究可說已經開始受到重視。

到底質性研究的特色是什麼？簡單的一句話來說明：就是透過研究者的眼睛看世界，並深入被研究者的世界，來了解和詮釋這些事實的背後脈絡和意涵。因為強調自然的質性研究，它的目的不企圖以人力操控研究情境與操作變項，或是驗證假設問題；而是希望以被研究者為本位，透過實地工作，對複雜的人類經驗和所存在的情境做整體的描述和理解，同時重視被研究者本身對情境的釋義（利翠珊，1995）。以探索、發現和歸納的邏輯為導向，更專注於資料的詳盡與特性，以及發現重要的範疇、向度和交互關係。

從上述對質性研究的分析來看，可以發現質性研究立基於現象學與詮釋學，不但重視每一個研究參與者和情境脈絡的獨特性，並將個人到於社會文化整體的情境脈絡中加以檢視（簡春安，1998）。

本研究期望藉由詮釋取向的質性研究方式，從當事人的觀點來了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承辦人及教師的想法和態度，以及家長及學生的想法及影響之層面。由於涉及到的面向很廣又很複雜，一般人難以真正體會的；透過質性分析的過程，對於承辦人及教師其辦理方式，以及其對學生的影響，可以做更精緻的描述和敘說，也有助於未來辦理的考量點。

若是運用量化的研究方法來進行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議題，由於在樣本選擇上，會有母群體建立不易的問題，至於在問卷的編製上，難以發現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的困擾以及學生、家長真正之需求情形。然而質性研究的優勢在於比較具有彈性、開放的空間，對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而言，不但讓研究者更貼近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這個特殊研究對象的世界，進入到田野後，以實質的接觸來修正和豐富資料，而對於被研究者來說，尤其弱勢學生，適當尊重他們的個別差異，更能獲取更多獨特的經驗及實際的內心歷程。

貳、研究程序

先確立研究主題，再透過閱讀關於課後照顧、弱勢學生議題和補救教學理論等文獻，接著再尋找正式研究對象來進行研究。進入到研究現場後，先與非營利組織及學校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並收集相關資料，來瞭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現況執行之歷程。為了瞭解公、私部門在辦理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與處遇方式，故與二間辦理課後照顧績優學校國民小學承辦之行政人員及教師、三個非營利組織承辦課後照顧之行政人員及教師、受惠的相關學生及家長進行深度訪談，藉以了解實施課後照顧方案歷程及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未來改進之方向，歸納出一些發現、結論與建議，作為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的參考，嘗試歸納出課後照顧方案於學校之活動運作，了解課後照顧方案的宗旨與實踐，最後將資料經詮釋與分析，提出結論和建議。研究程序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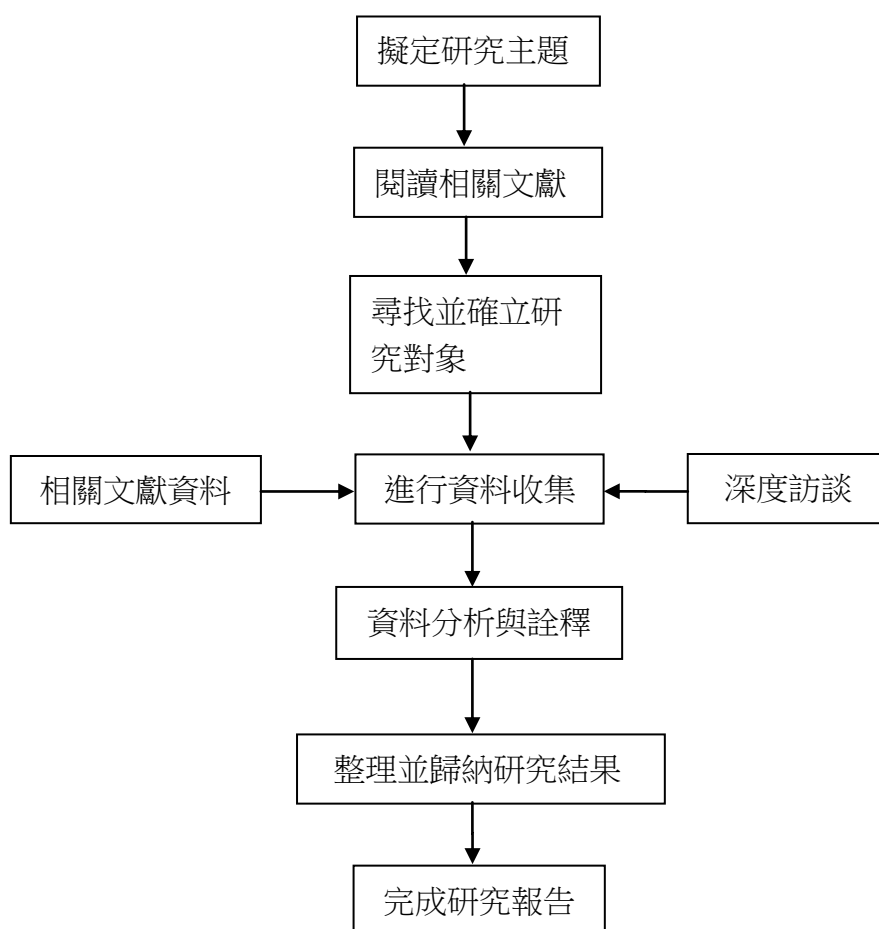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程序圖

第二節 研究的信實度及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信度與效度的問題常是研究的焦點所在，而質性研究的信實度亦必須重視，以下針對個案研究的信實度及研究者如何提高研究信實度進行說明：

壹、深度訪談過程中，徵詢受訪者的同意錄下訪談資料

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事先徵求受訪者同意，使用錄音筆錄下訪談資料，並整理成逐字稿，以真實反應受訪者的想法。礙於時間與環境的限制，無法在訪談的同時作完整的紀錄，因此，為求訪談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先徵詢受訪者的同意後，使用錄音設備輔助研究者紀錄，並且在訪談結束後，隨即進行逐字、逐句的文字稿轉錄工作，並反覆聽錄音內容，即時校正錯誤及疏漏的內容，在完成逐字稿後，再對資料進行編碼。但錄音的動作，會讓部分受訪者感到不自在，因此，在進行訪談的同時，亦會將受訪者的回答內容紀錄下來，將訪談的時的現場摘記轉錄為文字稿，並須趁記憶猶新時加以敘述。

貳、進行研究保持客觀中立處理資料

進行研究前，研究者應具備如何問問題、傾聽等基本技巧，讓受訪者不排斥而願意說，亦修習相關課程及閱讀相關書籍，增加先備知識；研究過程進行中，應具備高度的敏銳力及觀察力，觀察受訪者的反應，敏銳並適時的調整研究問題；研究後，應降低個人的偏見，採中立且客觀的立場詮釋研究資料，讓研究更加具有真實性及完整性採用受訪者所提供的圖片及訪談內容作為原始資料，研究者保持客觀中立避免預設立場影響資料處理，但避免作過度的推論。

參、訪談紀錄完成逐字稿時，請受訪者過目，以降低錯誤。

肆、訪談資料力求正確與詳實地記錄

力求正確與詳實地記錄資料，訪談後當天立即記錄資料，對於每個研究的發現或結論，都盡量直接引用原始資料來做為支持的例證。

伍、與指導教授討論思考角度

研究者將所得資料與指導教授討論，經由教授的回饋，產生新的思考角度，有助於研究者保持客觀的立場。

在研究過程為了要瞭解教育現象，常會牽涉到觀察或測量人的行為特質，任何研究都不是絕對的客觀中立，從事選擇題目、蒐集資料、分析詮釋直到結果發表，每個環節都牽涉著政治與倫理（畢恆達，1998），而質性研究以「人」為研究對象，在研究互動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行為正當性和動機適切性，皆是研究所應考量的部分（張芬芬譯，2006），因此，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必須時時加以反省，尊重研究對象的權利與感覺，注重研究倫理的考量。林天祐（2002）研究者應瞭解研究倫理，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產生衝突，並提升研究的品質，研究倫理包含自願原則、保密原則、公正合理原則、公平回饋原則等。受訪者所談的內容可分為公眾領域與私人領域，對於不願錄音的受訪者給予尊重，對於私人領域研究者亦不做資料分析。周新富（2007）認為教育研究人員在從事教育研究人員應該遵守以下幾點規範：

- 壹、尊重個人的意願；
- 貳、尊重隱私權；
- 參、不傷害研究對象的身心；
- 肆、遵守誠信原則；
- 伍、客觀真實的分析及報導；
- 陸、尊重智慧財產權。

針對上述之規範，故本研究採取以下策略：

- 一、為保護研究參與者，本研究中的資料都將予以保密，對於研究對象均以代號稱呼，研究參與者的身分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以確保訪談內容的隱私保護。
- 二、研究進行前，研究者於口頭上先向研究參與者清楚說明自己的身分、確實告知研究對象本研究性質及目的，並取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同意書，並尊重研究對象的權益及意願。
- 三、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先徵求研究參與者全程錄音的同意，並將之轉成逐

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在訪談後，研究者將訪談與資料分析之結果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給受訪者，以確認資料之詮釋是否正確無誤，以公正合理的原則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避免主觀的態度影響研究結果。

四、在自然環境中觀察，以不打擾研究對象為前提。

五、時時提醒及反省自己，保持客觀的態度，提高研究的真實性。

第三節 研究設計

為獲得研究所需資料，本研究兼採用文件分析、訪談等多元方式進行，藉以獲取不同向度的資料，以協助本研究目的之達成。

壹、文件分析

本研究主要蒐集與分析的文件包括績優學校及頂新和德基金會、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彰化基督教青年會和學校推動的相關課輔計畫資料及課輔教師的教學檔案等。

葉重新（2001）指出，文件分析乃是指蒐集並分析相關的文件資料，如正式文件、私人文件、數據紀錄等各種書面資料，從中瞭解個人或團體的想法、態度、價值觀甚至潛在意識。就質性研究而言，文件的主要用途是檢驗或是強化其他資料來源的證據，以辨別蒐集資料的文件或是觀察、訪談所得結果之間的一致性，提供研究者進一步探究的參考。使用文件的優點在於：

一、穩定：文件可以重複檢視；

二、非涉入性：得到的結論不是個案研究所創造的結果；

三、確切的：包含確切的名稱、參考資料，以及事件的細節；

四、範圍廣泛：長時間、許多事件，和許多的設置（尚榮安譯，2005）。

如果研究者發現文件和觀察、訪談所得資料互相矛盾時，則須立刻進一步探究原因（黃瑞琴，1991）。

貳、訪談法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是透過語言交流表達自己的思想，讓雙方達到

一定程度的了解，接近主體之間的視域融合，了解其所思所想以及過去經歷，並能夠從研究對象中得到廣闊且整體性的視野來做深入性的描述（陳向明，2002）。深度訪談是質化研究中取得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藉由深度訪談可以了解到受訪者對事情看法的觀點，也可搜集到對於特定的議題或事情看法的相關資訊（歐用生，1989）。

對研究者而言，訪談是一種能夠驗證或駁斥觀察結果正確與否的重要方向，其目的在於找出人們對於某件事的看法或想法，藉由訪談可以發現一些無法直接觀察的事情（謝卓君譯，2004）。因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常常與人的思想、看法及口語表達有關，所以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非常適合使用的一種研究方法，訪談的好處包括：一、了解受訪者的思想及看法；二、了解受訪者的生活經驗及本身對事情的看法；三、可以使研究者以較寬廣的視野對研究對象進行研究；四、可以指導研究的進行；五、有助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彼此間建立良好的關係；六、使受訪者覺得自己很有影響力（陳向明，2002）。

雖訪談大綱於訪談前有初步擬定，但在訪談過程中，視受訪者的反應，隨機調整或加入訪談問題。對研究者而言，訪談是一種能夠驗證或駁斥觀察結果正確與否的重要方向，其目的在於找出人們對於某件事的看法或想法，藉由訪談可以發現一些無法直接觀察的事情（謝卓君譯，2004）。

本研究擬藉由此研究方法，蒐集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模式及相互間關係之資料。透過學校與非營利組織中重要人物所提供的資訊，與相關理論作一相互之驗證，並從其所提供的資訊中，分析出與本研究有關的有意義之資料，以了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間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之模式以及其影響。

一、訪談目的

從非營利組織及學校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研究中可得知多有良好的成效（如王文瑜、2010；方麗娟、何珮倩，2010 等），但從這些研究中可發現，較缺乏系統性的整理，因此，本研究將針對課輔計畫方案的理念、沿革

發展與實施狀況，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深入瞭解個案的想法，並將資料整理、分析及解釋後，讓研究歷程能更加系統化。

二、訪談對象

質性研究聚焦於深入研究立意選取的(selected purposefully)、數量較小或甚至是單一個案，其原理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s)做深度的研究，以說明研究所關注的問題（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

本研究訪談對象主要業務承辦人員，包括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承辦課後照顧之行政人員及教師，及合作的國民小學承辦之行政人員及教師，與相關學生及家長進行訪談，分為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以承辦班主任1人、課輔教師1人、彰化基督教青年會課輔承辦志工1人、課輔社工教師1人及彰化青少年發展協會理事長1人、課輔教師1人，共計6人；在學校方面，由彰化縣承辦課後照顧績優學校和協辦行政人員及課輔教師，共計6人，家長3人，學生4人。訪談對象共合計19人，並將訪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讓研究結果更有信實度。

三、訪談時間

當研究者確定訪談對象後，立即與訪談者訂定訪談時間，內容係針對課輔計畫方案的理念、沿革發展與實施狀況。訪談時間自2011年7/26至2013年2/06為止，原則上訪談一次為主，每次約一至一個半小時，並用錄音筆來做記錄，訪談後立即完成逐字稿，並將逐字稿請受訪者檢查內容之正確性，有關本研究訪談對象的相關資料、受訪日期及時間如表3-1所示：

表3-1 受訪對象資料與受訪日期及時間

代碼	性別	單位	職務	受訪日期	時 間
A1	女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班主任	2011/07/26	10:00-11:30
A2	女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教師	2011/08/17	14:00-15:10
A3	女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承辦社工	2012/05/14	10:00-11:30
A4	女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課輔社工	2012/05/14	14:00-15:00
A5	女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理事長	2013/01/04	17:00-18:30
A6	女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課輔老師	2013/01/04	10:00-11:30
B1	女	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主任	2011/09/14	13:00-14:30
B2	女	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受輔學生班導師	2011/09/14	15:00-16:00
B3	女	彰化縣二林鎮國小	受輔學校承辦教學組長	2012/05/21	14:30-15:30
B4	男	彰化縣二林鎮國小	承辦主任	2012/09/09	14:00-15:30
B5	男	彰化縣二林鎮國小	承辦組長	2012/09/16	14:00-15:30
B6	女	彰化縣二林鎮國小	課輔老師	2013/02/18	16:00-17:30
C1	男	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受輔學生家長	2011/09/16	17:00-18:00
C2	女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受輔學生家長	2012/05/21	16:00-17:00
C3	女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受輔學生家長	2012/05/21	17:00-18:00
D1	男	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受輔學生	2011/09/16	18:00-19:00
D2	女	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受輔學生	2011/09/17	09:00-10:00
D3	女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受輔學生	2012/05/21	18:00-19:00
D4	男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受輔學生	2013/02/06	17:00-18:00

四、研究架構

本研究透過對相關人員的訪談，輔以文件分析與教室觀察，瞭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模式，以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過程，瞭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方案之現況、成效及其內涵，進一步探討相關人員及學童在參與課後照顧的參與意願的原因，期透過本研究能瞭解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模式及公私關係。本研究的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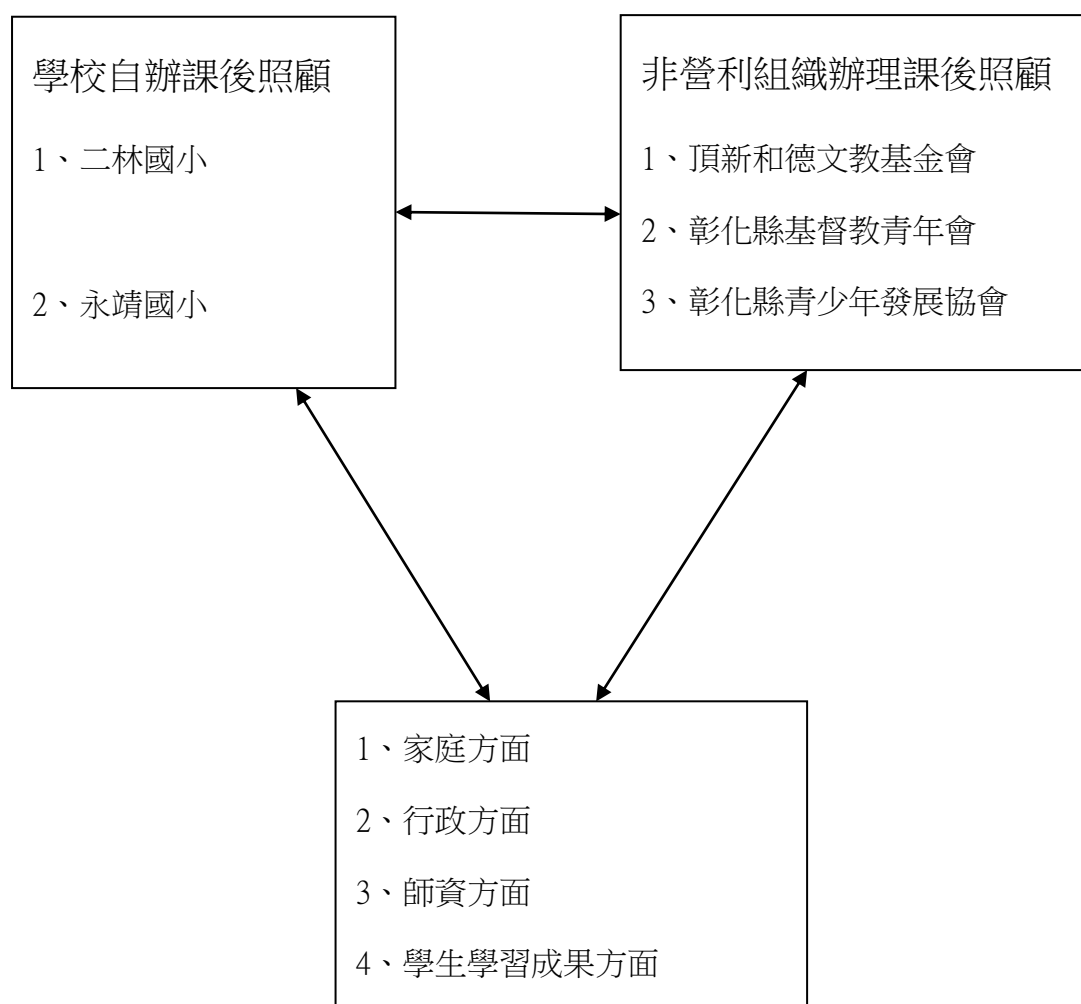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架構圖

五、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依研究架構圖中的家庭、行政、師資、學生學習成果的構面擬定訪談大綱，將問題分成幾個主題，加以組織、分類與排列；這些主題不具有社會科學的意義，但有邏輯結構（按時序和邏輯排列），簡單明瞭，便於溝通。

因研究個案為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兩部分，故將對非營利組織行政人員及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家長、學生等四部分進行訪談，以下為訪談大綱：

表 3-2 （非營利組織行政人員及教師）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

研究目的	訪談大綱
實施方案與發展狀況	1-1 您對於貴會是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實施的起源理解為何？ 1-2 您對於貴會招收的弱勢兒童標準理解為何？ 1-3 貴會辦理課後照顧如何與學校建立合作模式？ 1-4 您對於在貴會服務有沒有遇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
計畫時程及師資課程內容	2-1 您教學活動的內容為何？對於參加的學生的年級不同如何改變教學方式？ 2-2 您認為貴會的行政支援的情形如何？ 2-3 面對不同學校版本老師您在課程內容方面如何準備？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及其他	3-1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前，學業成就及學習態度為何？ 3-2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學業成就學習態度有何明顯改變？ 3-3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還是有其他方面有何明顯改變？
實施狀況及因應策略	4-1 您對於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看法為何？肯定的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 4-2 您對於在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遭遇過哪些困難？是如何因應？
具體建議	5-1 您對於其他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有何建議？

表 3-3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 學校自辦課後照顧

研究目的	訪談大綱
實施方案與發展狀況	<p>1-1 您對於貴校是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在實施協助弱勢兒童的起源為何？</p> <p>1-2 您對於貴校對於弱勢兒童收費標準理解為何？</p> <p>1-3 您對於在貴校辦理課後照顧有沒有遇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p>
計畫時程及師資課程內容	<p>2-1 您教學活動的內容為何？對於參加的學生的年級不同如何改變教學方式？</p> <p>2-2 您認為貴校的行政支援的情形如何？</p> <p>2-3 在課程內容方面如何準備？</p>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及其他	<p>3-1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前，學業成就及學習態度為何？</p> <p>3-2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學業成就學習態度有何明顯改變？</p> <p>3-3 您認為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還是有其他方面有何明顯改變？</p>
實施狀況及因應策略	<p>4-1 您對於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看法為何？肯定的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p> <p>4-2 您對於在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遭遇過哪些困難？是如何因應？</p>
具體建議	<p>5-1 您對於其他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有何建議？</p>

表 3-4（學校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公私協力辦理課後照顧

研究目的	訪談大綱
實施方案與發展狀況	<p>1-1 (XX 基金會) 是何時與貴校合作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 實施的起源理解為何?</p> <p>1-2 老師您對於 (XX 基金會) 招收的弱勢兒童標準理解為何?</p> <p>1-3 老師您對於在 (XX 基金會) 服務學校學生有沒有遇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p>
計畫時程及師資課程內容	<p>2-1 老師您對 (XX 基金會) 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教學活動的內容為何? 參加的學生的年級有哪些理解為何?</p> <p>2-2 老師您對 (XX 基金會) 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的行政支援的情形如何?</p> <p>2-3 老師您對 (XX 基金會) 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的師資來源理解為何?</p>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	<p>3-1 您認為貴校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前, 學業成就及學習態度為何?</p> <p>3-2 您認為貴校學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有何明顯改變?</p>
實施狀況及因應策略	<p>4-1 您對於 (XX 基金會) 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看法為何? 肯定的地方? 需要改進的地方?</p> <p>4-2 您對於 (XX 基金會) 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遭遇過哪些困難? 是如何因應?</p>
具體建議	<p>5-1 您對於其他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計畫有何建議?</p>

表 3-5 (家長)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受惠家長

研究目的	訪談大綱
實施方案與發展狀況	<p>1-1 您對於（學校或 XX 基金會）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實施的起源理解為何？</p> <p>1-2 您對於（學校或 XX 基金會）招收的弱勢兒童標準理解為何？</p> <p>1-3 貴子弟參與（學校或 XX 基金會）課後照顧班有沒有遇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p>
計畫時程及師資課程內容	<p>2-1 您知道貴子弟參與（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教學活動的內容為何？</p> <p>2-2 您知道貴子弟參與（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的師資來源理解為何？</p>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及其他	<p>3-1 您認為貴子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前，學業成就及學習態度為何？</p> <p>3-2 您認為貴子弟在參與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學業成就學習態度有何明顯改變？</p>
實施狀況及因應策略	<p>4-1 您對於（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看法為何？肯定的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p> <p>4-2 您對於貴子弟參加（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遭遇過哪些困難？</p>
具體建議	<p>5-1 您對於其他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有何建議？</p>

表 3-6 (學生)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受惠學生

研究目的	訪 談 大 綱
實施方案與發展狀況	1-1 你知道(學校或 XX 基金會)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班? 1-2 你知道(學校或 XX 基金會)招收學生的標準理解為何? 1-3 你參與課後照顧有沒有遇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
計畫時程及師資課程內容	2-1 你知道(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班教學活動的內容為何?參加的學生的年級有哪些理解為何? 2-2 你喜歡(學校或 XX 基金會)課後照顧班老師喜歡跟他們學習嗎?
學業成就學習態度及其他	3-1 你認為你參與課後照顧班前,回家功課及在校成績為何? 3-2 你認為你參與課後照顧班後,回家功課及在校成績有何明顯改變? 3-3 你認為你參與課後照顧班後,你和老師、同學關係如何? 3-4 你認為你參與課後照顧班後,喜歡你的課輔老師嗎?和其他課輔同學關係如何?會一起玩、寫功課嗎? 3-5 你認為你參與課後照顧班後,和學校的老師、同學關係如何?有改變嗎?還是有甚麼幫助?為什麼?
實施狀況及因應策略	4-1 你認為(學校或 XX 基金會)辦理課後照顧班看法為何?肯定的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 4-2 你參加課後照顧班遭遇過哪些困難(學校或是課輔班)?是如何因應?
具體建議	5-1 對於辦理課後照顧班你有何建議?

第四節 資料分析

壹、訪談資料分析

在進行個研究的過程中，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來進行資料的蒐集，而在資料分析的階段，研究者將訪談的錄音帶，用逐字稿的方式來呈現文本。先在文本的整體脈絡進行初步的瞭解，之後再進行閱讀、整理，從混亂龐大的描述性資料中，利用系統分析來進行研究主題的整合，以便尋找出跟研究主題有關的意義單元。資料蒐集後必須對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及解釋，才能立即瞭解現有的資料是否足夠，是否需要進一步蒐集更多資料。本研究所蒐集之訪談資料，將針對研究參與者的回答內容，經由研究者分析與理解後進行編碼。編碼是進行資料分析的重要過程，是從資料中抽取重要概念的方法，本研究採取「開放編碼」(open coding)的方式，從訪談資料中揭露含涉在文本中的想法、意涵和意義，進而發現、命名與發展概念(concept)；在開放編碼的歷程中將資料分解成獨立部份，進而詳細檢驗與比較其中的異同；一旦發現這些事件、事例、事物和行動等在性質上具有概念的相似性或是意義的關連性，即被以更抽象的概念來加以群聚，這些抽象的概念就稱為「類別」(categories)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

而本研究主要的資料來源為訪談紀錄，在蒐集的過程中，同時進行整理與分析的工作，並閱讀相關的文獻資料，作為比較的基礎，並尋找資料中的研究焦點，因此，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且必須持續不斷，直到本研究完成為止。

一、訪談資料的整理

完整的繕寫訪談逐字稿是最基本的工作，而且對資料分析有很大的幫助，將訪談內容逐字、逐句轉錄成逐字稿後，反覆檢查以確定逐字稿的正確性。並以紮根理論為基礎，紮根理論指的是藉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系統化的分析、系統化的整理，並從資料中加以歸納，試從研究情境中發展或建立理論(黃寶園，2006)。

二、訪談資料逐字稿分析

逐字稿主要分為兩個部分：

(一) 資料整理：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與每位受訪者的訪談過程均全程錄音，所以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轉換成文字稿，當中受訪者的非口語訊息，例如情緒、語氣等，都加以註明，作為往後分析文本的重要參考。詳細整理逐字稿的內容，反覆檢查以確定逐字稿的正確性，逐字稿符號範例以及謄錄範例如表3-7和表3-8：

表 3-7 逐字稿符號範例

符號語言	備註
Re：研究者	A1第一次訪談
A1：頂新和德基金會班主任	日期：2011/07/26
～：語音拉長	時間：10：00-11：30
—：停頓	錄音檔編號：A1 1-1
...：思考停頓中	
()：研究者標記，紀錄語氣，表情等	
A1 1-1：代表受訪者A1第1次訪談錄音 檔編號1	

表 3-8 逐字稿謄寫範例

逐字稿	編碼、註解	意義單元
<p>Re：您對於貴會是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實施的理解為何？</p> <p>A1：...我們基金會一開始是達成董事長「一鄉一企業」，是回饋社會理念，再加上董事張伯光先生之母張蕭水女士照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弟之慈善遺願。最主要還有延續創辦人夫人魏謝如雪女士關懷弱勢家庭之傳承。所以在96年成立課輔班，招收永靖鄉的弱勢學生。</p> <p>Re：那再請教一下您對於貴會招收的弱勢兒童標準理解為何？</p> <p>A1：...我們大概都在五月初辦理招生說明，然後接受報名，當然我們也不是來不拒，都還經過學校及家庭訪視，確認個案是不是符合招收規定，當然這當中學校的幫忙是最需要的，尤其你們老師（笑）。</p>		

(二) 檢核資料：

在分析資料時反覆聽取錄音的內容，找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字句，例如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等，根據主題與內容的關聯性，進行初步的概念化定義，並將資料分解成一個個單位，仔細檢視並比較異同，再針對資料中所反應的現象而提

出問題的過程。透過熟讀受訪者的回答，並且持續思考該內容與研究主題間的關係以及所代表的意涵，找出受訪者表達之重點與關鍵字，此外，也隨時補充遺漏的訊息，以完整呈現研究主題的核心，編碼範例如表3-9：

表3-9 文件資料編碼範例

編號	文件資料名稱	編碼
E1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補救教學
E2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班特殊學生補助申請表	協助弱勢學生
: 等		

(三) 文本分析：

1、文本的整體閱讀（整體）

完成謄錄逐字稿之後，研究者帶著開放和設身處地的態度，拋開個人先前的理解與經驗，再次閱讀整份文件，進入受訪者的生活世界中，並對訪談內容中的重要訊息加以註記，目的就是幫助研究者整理思緒，對受訪者的整體經驗更加瞭解，以作為主題分析的基礎。

2、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部分

當研究者對於文本已經有了整體概念之後，必須再仔細審視整個事件，並掌握整個事件的關聯性。有時人們的述說習慣常常是跳躍式的，並且比較支離破碎，可能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受訪者在談話中有隱含的意義和概念，而研究者必須進一步來做澄清和統整。

此外研究者必須從研究問題的角度來檢視，使用相關主題的關鍵字彙來幫助澄清、歸納主題意義的核心。因此為了能瞭解受訪者在語言中所隱含之意義，研究者在逐字稿裡的重要訊息加以標記、編碼與註解；標記的方式以畫底線來表示，編碼方式則是四碼為一個單位，英文字母及第一個數字為受訪者的代號，中

間的數字意義分別代表第一次訪談、第二個訪談錄音檔編號：教養方式，以及流水號。例如：(A1 1-1)，A1代表研究對象頂新和德基金會班主任，至於第二個數字1代表第一次訪談，第二個為流水號，表示文本中錄音檔第1個編碼。編碼之後加以註解，再歸納初步的意義單元，範例列於表3-10：

表 3-10 訪談逐字稿編碼、劃記與意義單元

逐字稿	編碼、註解	意義單元
<p>Re：您對於貴會是何時開始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實施的起源理解為何？</p> <p>A1：...我們基金會一開始是達成董事長「一鄉一企業」，是回饋社會理念，再加上董事張伯光先生之母張蕭水火女士照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弟之慈善遺願。最主要還有延續創辦人夫人魏謝如雪女士關懷弱勢家庭之傳承。所以在96年成立課輔班，招收永靖鄉的弱勢學生。</p> <p>Re：那再請教一下您對於貴會招收的弱勢兒童標準理解為何？</p> <p>A1：...我們大概都在五月初辦理招生說明，然後接受報名，當然我們也不是來者不拒，都還經過學校及家庭訪視，確認個案是不是符合招收規定，當然這當中學校的幫忙是最需要的，尤其你們老師（笑）。</p>	<p>A1 1-1</p> <p>辦理課後照顧 補救教學協助 弱勢兒童是企 業責任，辦理過 程中公私協力 為關鍵之一</p>	<p>企業責任</p> <p>公私協力</p>

3、重新閱讀文本(整體)

在上述的編碼、註解和歸納之後，研究者再次回到文本閱讀，重新整理並回想受訪者的生活經驗，在這樣反思與體驗的過程中，再度產生有別於前次的理解與感受。

貳、文件資料分析

在文件資料的分析，主要以學校與基金會月刊、計劃書、成果報告書為主要文件來源。

一、資料的檢核

蒐集到的文件不完全是真實的，某些文件會帶有篇件或意識形態，因此研究者應富有懷疑且批判的精神，試著去摸索文件分析的詮釋架構，文件分析要與訪談法並用，以瞭解事件、澄清事實，並使論點更加明確，內容更為豐富（周新富，2007）。

二、資料的編碼

在文件資料編碼部分，先將每一筆文件加以編號，再將文件作意義化的編碼，並與訪談資料交叉比對，確定資料的正確性，如表3-9所示。

本研究將雜亂無章的質性資料加以分類及重組，在情境脈絡下建立意義化的編碼代號，因此，本研究依據研究主題與研究問題，是探討非營利組織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歷程，透過適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可有系統的分析歷程，期望透過不同受訪者的描述蒐集到更完整的資料。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就研究過程所蒐集到的各項資料經整理後加以分析與討論，首先探討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計畫理念與背景；接著探究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影響課後照顧活動之相關因素；最後再研討課後照顧活動實施過程遭遇之問題與其因應策略。

本研究中所蒐集之質化資料將採用下列步驟進行分析（潘淑滿，2003）：

- 一、研究者將不同方式所蒐集得到的資料先轉譯成文本資料(如訪談資料轉譯為逐字稿)；
- 二、將上述文本資料進行編碼(coding),詳見表 4-1；
- 三、進行前述資料之譯碼(coding translation)工作，以進一步解析所得資訊；
- 四、研究者運用備忘錄進行已譯碼資料之分析與整合，以發展主題與次主題，並透過搜尋反向對照或矛盾證據以評估所得結果之正確性；
- 五、透過厚實描述與交叉詮釋過程，以連結前述主題並尋求關聯性；
- 六、進行質化資料所得結果之敘述性討論。

最後，將研究對象之回應與質化研究中所獲致之資料，進行深入之分析比對，以統整性之解析模式來分析所得之資料。

表 4-1、質化資料編碼表

編碼代號	編碼解釋	備註
A1~A6	分別表示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相關行政人員及課輔教師	
B1~B6	協助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國小相關行政人員及班導師	
C1~C3	參與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國小受惠學生家長	

D1~D4	參與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國小受惠學生
A1 1-1	對編號 A1 之班主任進行第 1 次訪談第 1 個錄音檔編碼訪談之資料
A2 1-3	對編號 A2 之課輔教師進行第 1 次訪談第 3 個錄音檔編碼訪談之資料
E1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E2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班特殊學生補助申請表
E3	單親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計劃書
E4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E5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成果冊
E6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情形調查表
文件 T1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提供之文件資料
文件 T2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提供之文件資料
文件 T3	彰化基督教青年會提供之文件資料

第一節 計畫理念與背景

質性研究植基於詮釋現象學的分析方法，必須視特定生活經驗為文本，明瞭研究的個體生活世界及其所屬社會的生活世界，因此以下將先從闡述學校及非營

利組織之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計畫理念及背景，俾便符合詮釋現象學的分析方法。

壹、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理念及背景

一、配合政策的執行

政策規劃是政策行動的先決條件，其目的在提高政策執行的效果。我國於民國92年8月課後照顧立法通過，將課後照顧列為政府應提供之福利措施(92年課後托育,95年修正)¹³，提供非營利、普及化的平價優質托教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與情況特殊兒童課後照護。更協助弱勢家庭照護其子弟，減輕家長經濟與學業輔導負擔並進用辦理弱勢學生照顧臨時人力，協助課後照顧學生放學安全維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標為宗旨，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台參字第0950125635C號令、台內童字第0950840179C號令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本要點實施之方式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由彰化縣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辦理。(E1)

承辦課後照顧學校主任說明其辦理之背景及理念，訪談內容整理如下：

學校推動課後照顧方案，是依據教育部的政策，__縣府處裡希望每學校都能開辦，但老師的上課意願都不高，所以後來只好以行政力量來合作。而溝通上也是經過一番努力，才找到老師願意來協助承辦此工作。(B1 1-1)

¹³彰化縣教育處法令規章(2012)。

學校開辦課後班，一紙公文承遞下來我們行政人員就要安排時間、安排時數，還有在經費核銷方面，老師的簽到，還有老師課程安排的那個時數，也都是由我這邊來做控管，然後負責整理，所以幾乎是說從頭到尾的那個所有的行政工作都是由我來負責弄，課托老師如果有行政方面的問題，他們就會直接跟我聯絡，其實工作量還滿多。（B4 1-1）

其實以學校來講，是增加一種業務量，我們以幫助學生為考量，如果在上班時間完成的話，老師們或許壓力沒這麼大啦！到目前為止，我們完全以服務性質，提供給這些照顧的機會。（B4 1-1）

由上述可知、學校上級單位規劃由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運用現有教師人力、資源設備來自行規劃辦理，促使各國民小學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達成善用教育資源之理想，期能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因此鼓勵各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

相對的，學校行政人員及老師面對政府政策的推動，迫使他們不得不開辦課後照顧班，因此、行政學校主管運用專業技能有效地和承辦業務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的溝通更顯得重要。

二、社會公義的落實

教育的目的在於照顧每一個孩子，培育、輔導與協助貧苦弱勢學童就學，幫助學童解決學習問題與減少學習落差更是責無旁貸，弱勢的學生家庭普遍而言經濟狀況不佳，社會地位亦不高，單親、離異父母及隔代教養的家庭比例偏高，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雖然會有較高的期待，但是能力及經濟上卻心有餘而力不足。

因此，為了幫助弱勢學童，發揮教育愛心與敬業精神，教育人員積極參與課後照顧服務工作，辦理學校盡力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創造學校與家庭教育雙贏。如同一位家長及二位承辦主任所說：

我的孩子來讀後，老師就問要不要留下來，我想說要交很多錢，就不要，阿...小朋友之前回家跟阿嬤就一直看電視，我也不知道怎麼辦，隔壁的去安親班聽講一個月三四仟，阿..我哪有那些美國錢，後來，老師拿一張單阿，跟我說填一填小孩子留下來就不用錢，有夠好。(C1 1-1)

課後照顧班每個月收取費用約一千元左右，比安親班的收費便宜多了，但是對弱勢家長而言卻是不小的負擔。但我們一直跟老師說社會正義觀念，盡力來辦理，能夠幫助一個是一個，讓每個人心中有這種感動。(B1 1-2)

收費這個問題，約不到一千元，...因為有它的收費標準，而且縣府都有補助，我是覺得說要幫助孩子要看你怎麼去做、如何做、你能做些什麼?這個東西比較重要，孩子有沒有機會學習這個部分，他弱勢的部分，不能交錢，沒辦法交，以身為教育工作者來說的話，只要在能力所達的話其實是可以幫忙的。(B4 1-2)

誠如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二條(E2)所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課後照顧考慮重點在：滿足就業父母需要、符合社會需求與社會正義。「應盡量配合一班家長上班時間」，以符合所設定之「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的目標，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與情況特殊兒童課後照護。協助弱勢家庭照護其子弟，減輕家長經濟與學業輔導負擔。且進用辦理弱勢學生照顧臨時人力，協助課後照顧學生放學安全維護，所以，面對弱勢家庭除了本身貧窮課題之外，教育下一代的問題更應當是我國政府刻不容緩的政策之一。

為了照顧家庭弱勢的孩子，這些孩子本身的家庭環境與家庭的經濟狀況一般說起來是較不穩定的，因此，學校單位的班級教師及行政人員肩負起把關的責

任。依計畫協助弱勢學生申請課後照顧班免費，幫助弱勢孩子在學習上，能夠擁有平等的學習機會，以落實社會公益理念。

三、少子化的影響

少子化年代提早到來，教養育小孩不易的情況下，造成一般教育水準及所得高的家長，生育率不高，反而一些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仍然有無後為大的思惟，生育率高之社會現象。一般家長在望子成龍及望女成鳳的情況下，不希望自己小孩輸在起跑點上，大多課後讓小孩直接上安親班學習各項才藝。反觀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因受入少、小孩眾多，吃飯都成問題，健保費也繳不起，那還有餘力讓小孩上安親班。

再者很多課後托育機構根本未達到內政部的托兒所機構設置標準，尤其是許多安親班的環境、防火措施、師資都不符合規定，孩童的安全顧慮令家長們擔憂，令許多家長裹足不前，而學校面臨此社會變遷，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變成學校經營招生亮點之一，如同承辦主任提到：

…課後照顧的開辦，學校也陷於兩難…教師的教學意願不高、行政業務量大，但礙於少子化減班超額的壓力，學校不得不開辦。（B1 1-3）

有些學生會跑到對面學校讀，他們有開課後照顧班…（B4 1-3）

學校教育因為學生人數減少，必須面對就學人數減少，導致減班及教師超額的情況，此時學校的經營和教育內容應可更趨精緻化和多樣化，並且更重視服務品質。也就是說，多元的教育方案的運用更加必須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有效結合教育政策，開辦課後照顧班，校內積極溝通協調，形成學校發展特色之一，將是永續發展的契機。

貳、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的計畫理念及背景

一、基於理想及使命

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是基於理想及使命，Drucker 指出非營利組織的經營，不是靠「利潤」動機的驅使，而是靠「使命(mission)」的凝聚和引導。

頂新和德基金會設立弱勢家庭子弟課輔班，堅信「成長無法重來」，所以課輔班從課業輔導、生命教育、品格成長、人文素養等多方面教育，養成孩童的健全人格，讓他們對於社會更有貢獻。(T1)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設立小太陽弱勢家庭子弟課輔班，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欲藉課業輔導活動可以增強孩童的學習意願、興趣與動機。藉課業輔導活動提升孩童課業成績，使弱勢家庭，不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孩童課業，在紮根成長期得到妥善照顧。提升學童人際關係及導正行為偏差，協助強化家庭功能。防止學童在外流連滋生問題，使弱勢家庭的家長，無後顧之憂提升家中的經濟力。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T2)

彰化基督青年會設立單親暨弱勢家庭子女課輔班提供弱勢家庭學童免費課後照顧服務，以減輕貧窮家庭之經濟負擔，使家長能放心於工作中，避免因孩子托育問題造成就業不穩定，並減輕父母親課業指導壓力，提供新台灣之子之課後補救教學，使其能跟上同齡學生之程度，降低語言發展遲緩之比例，並抒解新住民母親之課業指導壓力，並提供良好多元的課後學習環境，以提升孩童的學習動機與成就，降低學習過程之挫折與困難。(T3)

由上述資料可知，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弱勢學童解決學習問題與減少學習落差，其運作方式是由非營利組織進行各方面資源的整

合以及學童學習成效的評估，基於理想及使命，改善弱勢學生在教育學習上的不利因素，努力落實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彌補弱勢學生在學習上的落差。

二、社會公義的落實

司徒達賢(1999)亦表示非營利組織之存在不是為了利潤，而是為了理想，所以使命尤其重要，其所提供服務的共同特性是；維護社會價值、社會服務、提升人的身心品質、改變行為及觀念。近年來弱勢學生人數增加及安置的問題，成為教育單位尋求解決的議題，而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政府決策。非營利組織的支持並願意設置非營利組織班，除了其神聖目標與組織的使命感，彰顯社會公義意為其主要目標。

當初創立除了創辦人回饋鄉里外，最主要考慮鄉下地方大多數為雙薪家庭的結構，家庭所得尚不夠因應各式開銷與物價不斷上漲的壓力，更何況是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及課外學習支出等更是無能為力。弱勢家庭家長又因個人、隔代教養家庭或工作等因素無法指導子女的課業，使這些需要特殊關懷的學童失去更多學習的機會，嚴重妨礙學習，影響他們未來的發展。(A1 1-1)

創辦的理念為弱勢學童創造更多學習和成長的機會，讓所有的學生站在同一個起跑點，協助兒童身心獲得健康與發展，讓兒童就近提供課後學習與照顧服務，擁有更強的競爭力。(A3 1-1)

我們草創時基於回饋社會——取之社會嘛，照顧弱勢兒童的弘願，希望能協助學校照顧弱勢學生，爭取社會的公平正義。(A5 1-1)

由上述可知，本研究三個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基於非營利組織具有

服務大眾的公益使命，強調公義關懷，希冀把資源放在最需要幫助的貧苦弱勢孩童身上能以強化弱勢扶助、縮短貧富差距與均衡資源分配的方式來幫助弱勢學童，並達到教育機會公平的理念，唯有教育才有辦法擺脫弱勢的環境。

第二節 課後照顧班協助弱勢學生內容及實施狀況

壹、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對於弱勢學生的認定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為了讓資源能落實在真正需要照顧的弱勢兒童身上，對課後照顧班的學生有其資格的限制：如低收入戶、貧困、隔代教養、單（寄）親、失依、原住民、新住民之子、接受經濟扶助等弱勢兒童。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其認定作法摘要分述如下：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第十條指出：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應以分散編班為原則。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E1)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教育弱勢家庭子弟課輔班實施辦法中提到：

輔導對象：設籍永靖鄉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如已接受政府機關或其它團體之輔導方案者，請勿重覆申請)。(T1)

而三個非營利組織認定課後照顧班學生之申請資格，除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限制須為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且未接受政府機關或其它團體之輔導方案的國小學生外，其餘認定條件均與前述之學校的資格限制相同¹⁴，且報名方式皆為將報名

¹⁴申請資格大致分為：1、單親清寒家庭子女；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清寒弱勢家庭子女；4、原住民及外籍配偶家庭；5、隔代教養子弟；6、由學校認定之特殊學生。(文件T1 T2 T3)

表交由各國小行政處室，由級任老師彙整名單再交學校統一報名，非營利組織再檢覈資格及篩選學生。

綜合上述，研究者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對於弱勢學生之定義做一整理，歸納出弱勢學生的申請資格的四個成因即家庭弱勢、文化弱勢、個別弱勢與經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如經濟弱勢，其目標皆在於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學生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課後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期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學生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

貳、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師資來源

而在教學師資方面，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師資受限，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教育部，2012）之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非營利組織教師推動課後照顧班為該主要業務，教學人員遴選自非營利組織職員及志工，並由每個非營利組織提供教學人員培訓課程，針對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教育理念與方法給予他們教育知識，使其成為專業的課輔老師並為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本研究學校自辦及三個非營利組織擔任該課程的師資，其師資來源分述如 表4-2：

表 4-2 學校自辦及三個非營利組織師資來源

	學校自辦	頂新和德基金會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彰化基督青年會
主要師資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經培訓之其他教學人員。	師培機構教師 (專職工作者擔任導師) 另招募志工協助	大專院校招募志工	當地志工(接受教育培訓課程)
師資費用	依課後照顧辦法之鐘點費: (上班時間服務每節為二六〇元; 下班時間服務每節為四〇〇元)	薪給制 (國小底薪 250 元起 / 每節課 (40 分鐘), 薪資部份會依據老師經驗及年資做彈性調整。	免費	免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歸納

綜合以上所述可發現，學校辦理過程中，教師須付出額外時間領取鐘點費，而非營利組織教師在辦理過程中擔任教師者是非營利組織中的志願工作者與專職工作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專職人員將工作視為收入的來源與謀生的方法；而志工參與非營利組織是為了追求理想，並認同該組織的努力目標，進而從中獲得滿足。

而研究當中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以薪給制進用專任課輔教師，薪資部份低於學校教師水準，其背後意義代表非營利組織中的專職人員通常以服務人群做為自我期許加上使命感，可以說是非營利組織推動工作的中堅。所以頂新和德基金會支薪教師應被看成是有才能的專業人員，能夠設計與管理自己的工作，並能有效的協調相關志工，而是否要雇用支薪專職教師，則與組織本身的需求有關。在非營利組織中，董事會是其中的權力中樞，但是職員的好壞卻是整個組織的成功關

鍵，因此，將職員的角色和功能加以釐清，將有助於整個組織的運作（陳金貴，1994）

參、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的課程設計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班，其教學活動與學校教學不同；課後學習更應課程妥善規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但學校辦理多半以國語、數學及回家作業指導為主，對於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又多以補教教學為主，學校辦理的課後輔導多元學習課程規劃較少，學生學習興趣自然無法提升。

…就像前面所說的，老師對於課後照顧意願已經不高，教學內容如果要求再設計課程計畫，老師恐怕會更反彈。（B1 1-2）

…挑選一套適合的課後學習教材，加上以國語、數學及回家作業指導為主課程方向，我想教學活動大概如此。（B5 1-2）

也希望老師能夠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針對不同程度的孩子設計提供孩子所需的學習內容，也才能適時適當的提供孩子在課業學習上的實質幫助。（B4 1-2）

如同李新民（2001）研究指出課後照顧之積極性功能：配合各孩童的狀況來發展其智能、體能、才藝等等，以滿足兒童的需求。當學生完成課業後，三個非營利組織課輔班特別安排了多元的課程，讓孩子有機會接觸不同的學習，以課業指導為主，多元才藝學習為輔的授課內容，研究者整理三個非營利組織之課輔課程安排，茲分述如下：

（一）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魏應充常說：「讓下一代更有人文涵養，是我們

這一代的責任」。頂新課輔班除了關心孩子的課業表現，更注重他們的品格養成，因此每週三的人文課程，課輔班以多樣化的教學方式，讓孩子學習人文精神、孝道真諦，並從各種困境模擬中，教導他們如何以正面態度面對，在孩子心中種下善與美的種子(文件T1)。

我們的教學活動除了每日作業課程指導，加上每星期人文課程教學，…還有寒、暑假人文成長營，對於品格、人文生命教育輔導都很重視，我們還要求學生針對國內時事新聞閱讀… (A2 1-2)

(二)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設立小太陽弱勢家庭子弟課輔班，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欲藉課業輔導活動可以增強孩童的學習意願、興趣與動機。以多樣化的教學方式藉課業輔導活動提升孩童課業成績，使弱勢家庭，不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孩童課業，在扎根成長期得到妥善照顧。其多樣化的教學方式涵蓋：語文遊戲、數學遊戲、創作教學、英文遊戲、科學實驗。(文件T2)

…主任是開補習班的，對於課程安排要求很嚴，教學活動以回家作業指導為主，我們還要設計比如說自然科學課，閱讀指導等… (A6 1-2)

(三) 彰化基督教青年會

主要課程內容為：

1. 課業指導：開放據點讓弱勢家庭學童使用各項設施，如遊戲室、電腦教室、圖書室…等，每10-15位學童安排1位課照老師進行指導課業，另邀請志工協助加強課業嚴重落後的學童進行補救教學，減少兒童在外遊蕩的情形並確保其安全。

2. 品格教育與家事指導：各課後照顧據點每週安排 1 節品格教育課程與簡易家事指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品格故事、環保教育、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簡易烹飪、摺衣服、環境打掃…等。

3. 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教育：各課後照顧據點每週安排 1 節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概念、性別保障權益、性侵害、家庭暴力、網路色情犯罪、援交及性騷擾…等。

4. 課外活動：各課後照顧據點每週安排至少 1 節課外活動課程，有詩歌、體育、美術、電腦、直排輪…等。(文件 T3)

...我們中心課輔老師大都為社工，還有一些退休老師、主任在教學課程安排上很有經驗、學生來到這以回家功課為主，但我們還是會有很多課程，也特別重視閱讀…(A4 1-2)

課後照顧班的課程內容直接影響孩子的學習，老師的教學方法對孩子學習成效的影響更是明顯。所以教學內容若符合孩子學習的程度，孩子學習的自信心提昇，也將提高孩子的學習成效，如果再加上老師生動有趣的教學方法以及認真的教學態度，可以有效的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相對的學習成效也會大幅提昇。

綜合上述，可知學校開辦的課後照顧班以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為主，大致分為作業指導及補救教學，在補救教學的方式，多停留在原教材再教一次或多練習的模式，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針對不同程度的孩子設計提供孩子所需的學習內容，也才能適時適當的提供孩子在課業學習上的實質幫助。以此引發其學習動機，從而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

而非營利組織開辦的課後照顧班除了以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更提供了多元課程選擇，課後活照顧搬不僅是聚焦於課業指導，更包含多樣化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多元化的學習方法與策略的教導，對弱勢學生個別的補救教學，皆屬於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課程的範疇。

由此可見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班的課程設計呈現的多元化更甚於學校，不

僅涵蓋家庭作業寫作、生活照顧與教育、團康育樂活動、品德教育教學、才藝教學...等，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態度。

第三節 課後照顧班弱勢學生的學習情形與課輔成效

學生是接受教育的主體，教育之成敗繫於學生學習成效，辦理課後照顧班除了透過授課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再加上適度的獎勵制度，更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幫助孩子建立信心與成就感，提昇其學習興趣，潛能得以發揮，落實「關懷弱勢，弭平落差」之精神，縮短弱勢學生學習成就差距，避免學習成績呈現雙峰二極化曲線。本節將影響學生學習情形及課輔成效之因素分析敘述如下：

壹、獎勵制度影響課後照顧班弱勢學生的學習情形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的對象為弱勢學生，培養他們對學習興趣、改善他們的學習態度、訓練他們專注、以及要求遵守課堂上的規矩是刻不容緩的工作，這類的學生迫切需要誘發力強的增強物以增強他們的學習意願，必須有明確的獎懲，口頭上的鼓勵只能多不能少，物質上的獎勵常常是他們最大的學習原動力，因此，學校課輔班對於學生表現良好都會給予實質獎勵，獎品大多是他們迫切需要的文具用品，孩子們都很願意為這些獎勵而努力學習。

至於學習態度及成就來說，我們有一個明確的獎懲，口頭上的鼓勵只能多不能少，物質上的獎勵常常是他們最大的學習原動力，因此阿，學校課輔班對於學生表現良好都會給予實質獎勵，像送一些文具阿... (B4 1-4)

基金會對於學生學習有我們自己一套的獎勵辦法，... (A4 1-4)

頂新課輔班獎勵制度上：

1、全勤獎：以學年度為單位，頒發獎品壹份。

2、進步獎：頒發鼓勵禮物乙份

3、成績優異獎：(如下)

國中部	國小部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獎學金五百元	平均成績 95 分以上：獎學金五百元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獎學金四百元	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獎學金三百元
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獎學金三百元	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獎學金一百元
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獎學金二百元	

(文件 T1)

從訪談中可發現，課輔學童中在學習過程中為了得到獎勵等因素而更努力的學習，誠如理事長及學生說道：

學生只要有進步，我們也都不吝於獎勵，讓他們表現得更好。(A5 1-4)

上次我考平均92分，主任還頒發300元獎金，下次我再努力一點朝95分邁進，要得500元 (D2 1-4)

…我從以前每天被罰站，老師每天罵我懶惰到這學期還選上當班長，老師都說我進步最多… (D1 1-3)

綜合上述，獎勵制度的運用對於學生佔非常重要的一環，它是促使學生遷過向善，奮發上進，再接再勵的動力，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時如能善用，將能使理想的實現更易達成，更可以增進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激發兒童精益求精精神。

貳、課後照顧參與學生的學業成就提高及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弱勢學生在參加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後，對於學習成就有所改變，大部分的學生學習態度及自信心皆有所提升，茲將結果與討論分析敘述如下：

一、學生學業成績明顯進步

參與課後照顧班學生在參加課後照顧之前，有些學生學習情形是非常被動的，有的不寫回家功課，有個作業抄完就好，很多學生上課幾乎是在發呆，所以在學習方面幾乎沒有什麼進展。然而在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後，因為課輔老師的課業輔導，加上多元學習課程，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大部分學生能自己完成學校功課，而且還多了反覆練習的機會，所以，呈現出較好的學習成效。

在他們學習成就上，我會針對課業上的問題，我會給一些作業讓他們做練習，然後一對一教學，如果沒這麼做，幾乎很難發現他們學習上的問題。把他們一個一個找來，和他們討論作業上遇到的困難，就能針對他們所遇到的困難給予不同的教學方式，以幫助他們認知。有些在數學上遇到的困難，往往不單是數學上的理解，而是對文字的不夠熟悉，他們不是真的不懂，但卻很不願意看文字上的敘述，常常看到數字就隨便計算，當然很容易被誤以為不懂。而學習國語常有的問題，就是不夠熟練，容易忘記。這些問題都不是短時間可以立即見到改善，有時候學生的學習狀況常會因一些偶發事件而出現退步的狀況，這是在教學上最感到無力的情況，不過了解了每個學生常有的習性後，施以不同的教學策略就比較能夠慢慢導正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B6 1-2）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均能提供完善資源與支援，鼓勵教師用心照顧好每個孩子，甚或引進社會相關資源，讓學生在課業及生活上能有更完整之照顧，加上課後照顧教學人員能適時給予學生正向之激勵，如：教學語言、獎勵品，並耐心指導家庭作業，且充分運用教具、資訊科技及多媒體進行教學，以切合學生生活經驗之方式，設計多元活潑之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當初剛來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家庭功能不彰，尤其在鄉下地方隔代教養又特別多，一開始感覺他們學習動機意願低落，家長也只是送來這當成免費安親班，寫一寫功課，但隨著時間一久、學生喜歡我們這個大家庭的課程，我們發現他們 像這學期成績好像進步很多喔！… (A2 1-3)

…在教會上課的學生，看一下學籍資料 好像進步滿多的 … (B5 1-3)

…你們就不知道喔，阮阿成竟然拿到獎狀，喔(笑)進步有夠多… (C1 1-3)

…我從以前每天被罰站，老師每天罵我懶惰到這學期還選上當班長，老師都說我進步最多… (D1 1-3)

…我現在回家功課都有寫，教會老師都會檢查，寫完老師才會給我們看電視，也可以看書… (D1 1-3)

綜上所述，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除了細心規畫的行政支援，重視課輔人員教學的專業性，也適時給予學生正向之激勵，並檢核學生學習進步，授課老師、學校導師、家長形成綿密的輔導網絡，學生也必須面對自己基本學科難題，直到孩子感受課業進步，從考試成績進步中有了信心，願意昂首闊步甩開弱勢或愚笨的標籤，這些集「愛心」和「專業」的課輔教師可使教學更具成效。

課輔老師與孩子之間的相處氣氛和諧，老師運用愛心與耐心，個別針對孩子所需要的部份做深入的指導，並且傾聽孩子的心聲，也和孩子共同解決課業的問題，讓孩子覺得能夠幫助老師解決困難，感覺非常的有成就感。所以參與課輔的孩子能完成也願意完成他應該完成的任務，而能力較好的孩子也願意更進一步的提昇個人的學習能力。

二、學習態度主動且積極

課後照顧班補救教學的方式與正規教育並不同，必須更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來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激發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從訪談資料中可發現，課輔老師在教學時注重學生的適性輔導，並且遵從由淺入深的教學原則，期望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主動，增強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茲分析敘述如下：

…課程內容方面，因為基金會的老師在這方面很用心，除了學校功課外，我們準備多元課程來，比如說¹¹閱讀、品德教育…等，…（A1 1-2）

…在每學年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會向每位學生的學校要他們的成績，依照他們的課程，加強落後及待改進部分，有一點類似填寫IEP來協助學生…（A2 1-2）

…當然，每天回家功課有交，他們班導師也更喜歡他們，在這種正增強的環境下，學生的學習態度也愈來愈好…（A2 1-3）

…學習態度的改變¹²，學生喜歡讀書、喜歡上課後班，我¹³就夠了，如同剛剛說到，來這邊上課，不只學校功課，還有像¹⁴電腦、影片、遊戲啊！…（A6 1-3）

…當然我們規定不能進課，這些學生留下來最主要也是補救教學，我們最知道他們的狀況，所以說針對他們學習態度來說，我個人是覺得每天都能完成回家功課，他們更有信心……（B6 1-3）

…現在老師都沒在聯絡簿或是打電話來說他不寫功課…（C1 1-3）

…我們課輔班都很要好，我們也會幫忙看低年級的功課，教他們…(D1 1-3)

…學校老師比較少罰站我了… (D1 1-3)

綜合以上所述，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班在捍衛弱勢學生的基本權益時，弱勢學生在參與之後的學業成就提高及學習態度的改變，才能讓學校及非營利組織開辦課後照顧避免淪為另類的機構式安置，乃至於導致弱勢學生被進一步地烙印標籤化；因為如果僅是將課後照顧的服務內容範定在協助學生寫作業，那麼，這種既不能教才藝也不能上學校課程的服務內容，勢必無法滿足學生學習成長時的多重性需求，這自然使得弱勢學生無法相較於一般於白天的學校上課、晚間或假日的學科補習莘莘學子；連帶地，針對弱勢學生所進行的補救教學，也應該要嚴肅地思考如何搭配或鑲嵌在課後照顧班的多元課程，藉此不會中斷幼童實質性的學習成長。

三、辦理課後照顧班提高弱勢學生自信心並促進人際關係

非營利組織及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對於弱勢學生，其中學校提報經政府補助採全額補助，其輔導對象以弱勢家庭孩子為主，除了對一般學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亦將遭遇困境的學生涵蓋進來，如此不但可支持雙（單）薪家庭，也扶助弱勢家庭的學童，讓這群孩子在沒有經濟的壓力下，能夠獲得與一般孩子一樣的學習機會，也希望藉此能夠減少學習的落差，提升孩子的學習成就，讓這群孩子在學習的道路上不因為家庭經濟的影響，能夠擁有平等的競爭機會。

無論學校自辦或是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在辦理課後照顧班照顧弱勢學生過程中，除了提升課業成績外，還透過多元活潑的活動，包括團康體能、休閒美育、創意生活能力訓練、社區認識及參與、情感與品格教育等活動，並給予生活照顧外，培養學童發展成為一個均衡完整的人，提高其自信心。

其實看這些弱勢家庭，沒有錢提供孩子額外的補習，學才藝，我們的課後照顧班提供的不僅是課業方面、加上生活化的基本照顧，也重視學生的人格發展及心理健康，所以除了作業指導、團康體能一般課程外，輔以品格教育及心理輔導的全人關懷，讓學童藉由遊戲或方法，以更多元的方式來追尋及肯定自我，幫助學童解決學習問題與減少學習落差，並且希望能夠讓孩子擺脫教育貧窮的困境，奠定良好的成長基礎，實現自我的理想。（A5 1-1）

從訪談中也發現課後照顧政策，學生在課輔班裡融入學習態度積極的同儕團體裡，在同儕的互相影響之下，讓學生的學習情形日漸進步，也建立起自我的自信，即使在課業上碰到問題，也能夠積極的尋求幫助與解決，同儕也會給予全力的支持與幫助。因此同儕的幫助對於學習成效的提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學生均認同參與課後照顧不僅能提升課業成績及更能促進人際關係。對於學習並沒有什麼興趣的學生，也由於同儕的引導一起上課，雖然沒有非常積極於學習，但是和同儕們一起在課輔班的課程裡，扎實的完成學校賦予的課業任務，無形中增加了練習頻率，因此提昇了學習成效，且提升相互之間感情，有助於人際關係的經營。

在一起上課的同學喔，關係，我們都很好啊，像阿勇，我嘛吉的，只不過老師叫他當小老師，每次一直盯我功課，但是我們也都很好。（D4 1-3）

學生他們幾個會互相約束，同學共同有伴，不會的跟他們進去，也學會了，不用我花心思再去教他們，這樣也是小朋友之間互相的學習。（A3 1-4）

在這裡中，成績弱勢的孩子佔大多數，我們老師以基礎的教材及緩慢的教學步調來輔導孩子的課業，對於學習能力較好的孩子，若孩子本身只是缺乏積極的學習態度，怕他們漸漸的就鬆懈了自我的學習。因此學習能力好的孩子我們不只想他們有很好的學習成效展現，更要求他們懂得去幫忙其他低成就孩子，增加他們的感恩及回饋心。（A2 1-3）

綜上所述，同儕間的學習態度對學童的學習成效之影響也是重要的。所以，除了進行課業之輔導外，課輔老師若能以觀察與輔導的立場，觀察孩子與同儕的相處模式，同儕對孩子的影響力，並協助孩子經營良好的同儕關係，輔導孩子從同儕關係中，更進一步瞭解自我，讓同儕在這些孩子的學習路程上，能夠發揮正面的影響，提昇孩子的學習成效。

第四節 非營利組織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影響之相關因素

壹、非營利組織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行政支援

一、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的行政支援

縣政府的課後照顧實施要點是學校辦理原則，針對課後照顧的規劃及實施目標的擬定、推廣及經費支援等事項；在學校方面，能夠扮演推動執行的角色，提升教師教學意願、課程規劃、學生評量及成效評估改善等事項，換言之，政府機構應該落實在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工作，而不是把責任丟給學校；學校也應該多提升教師的教學意願、評量能力、辨識學生學習不足之處，進而提出解決辦法學校對課後照顧班的支援服務。然而，研究者發現學校除了協助申請開班、招生，其他能給予課後學習教師支援的也就大概僅止於偶爾的督導與巡堂，無法提供正面的教學助力。

…學校辦理對老師幫忙大概也僅止於教學設備的支援，主任跟校長偶爾督導、巡堂… (B5 1-2)

…我覺得學校對於這方面的支援不足，除了申請開班，叫老師找學生來上課，其他的比較少了… (B2 1-2)

…我覺得學校並無顯著的支持（B2 1-2）

二、非營利組織的行政支援

（一）資源多元化

大多數非營利組織依靠政府的補助金與輸送服務契約，因此，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形成一個循環圈，這是一種具有社會資源相互依存的網絡系統。有關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可以包括：

- 1、政府：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補助。
- 2、企業：提供通路、捐款、捐贈物品……等。
- 3、一般社會大眾：捐款、志願人力提供。
- 4、媒體：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路。
- 5、其他組織：如企業型基金會、聯合勸募協會等

本研究三個非營利組織在行政資源運用上，如承辦主管所提到：

我們基金會運作大部分是母企業頂新集團出的，當然也有少部分捐款。（A1 1-2）

…辦課輔班，大部分是申請補助，許多課輔老師都是志工，當然善心人士贊助也少不了。（A3 1-2）

…寫計畫補助爭取經費是很重要的經費來源，志工的幫忙阿，才能維持下去，還有一群想回饋的朋友也會幫忙。（A5 1-2）

募款工作對非營利組織而言，是一種長期性、計畫性的工作，有期程的募集所需資源與完成各階段目標，最終達成服務總目標。故募款並非是一次或極短期的工作，所以做好財務管理，才能幫助非營利組織與捐款者間募款責信關係的維持，幫助組織持續不斷的募集資源，發揮募款的實質效益。故本研究中三個非營利組織在推動課後照顧班，以照顧弱勢學生的使命為整體組織趨動的目標，促使

組織資金穩定，朝向組織目標，與實現社會責任。其經費資金來源來自依賴母企業支援、募款或政府補助維持運作，如表 4-3 所彙整。

表 4-3 三個非營利組織在社會資源運用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彰化基督青年會
主要資源	母企業頂新集團	申請補助 志願人力提供	政府補助 志願人力提供
次要資源	捐款	捐款	捐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歸納

(二) 學校（公部門）配合方面

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最需要學校（公部門）的支持、因為行政人員付出額外業務，這種工作熱誠及教育愛是推動課後照顧班的助力，並且能配合召開相關會議，支持課後照顧資源的投入，是推動上的助力。非營利組織承辦人員即指出：

…鄉內學校的幫忙也是很大助益。（A1 1-2）

…透過學校來招募學生。（A3 1-2）

…學校幫忙找學生…。（A5 1-2）

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的受輔對象之學童，因為教育資源不足導致學習落差大、學業成就落後、自我學習能力不足等，並且未能參加任何課業輔導機制者。

其學生來源均由合作之國小推薦及初篩，頂新和德基金會及彰化基督青年會再由社工人員進行學校與家庭訪視，並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是否符合開案標準，即可進入專案計畫中接受輔導，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則全權由學校篩選。

故此，支援課後照顧方案之推動，學校行政人員的支持也是影響方案品質、課後

照顧活動能否永續的重要關鍵。非營利組織推動課後照顧方案時，與學校部門橫向之聯繫與溝通，是否達成共識更顯重要。

貳、非營利組織與學校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如何建立合作模

依前所述，在推動課後照顧班過程中，對於非營利組織公私部門的合作模式，成為計畫執行中最為關鍵的一環，其中，公部門（學校）除了自辦課後班，對於非營利組織協助照顧弱勢學生也樂觀其成；而私部門（非營利組織）認為受到學校的尊重與信任，且學校方面也認為非營利組織配合度高，協助解決弱勢學生課後問題。在教育的專業領域裡，學校也隨時給予指導，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均瞭解自身的資源不夠，而尋找合作夥伴，讓彼此的資源能互相依賴，以達到雙方的目標，並獲取最大的效益。公私部門負責人敘述其合作方式如下：

至於頂新辦理方面，我們一直都是以合作的模式，因為他們是在幫助我們，所以盡力協助他們，他們也基於一份使命感，我們盡力幫助他們，當然他們也會配合我們學校一些政策的要求，比如學生作息阿，輔導資料相通阿…等，當然透過溝通如遇到困難我們也儘量協助。（B1 1-1）

協會那邊對於學校一直很尊重，彼此之間都是合作觀念去執行，協會的課輔班與學校雙方功能是互補的，事實上是協助學校弱勢的學生，是分擔學校的工作，學校方面也當然的給予協助。（B4 1-1）

尤其在招募學生方面，如這張我們基金會架構圖(圖4-1)，學校一直是我們開班合作最大的助力。（A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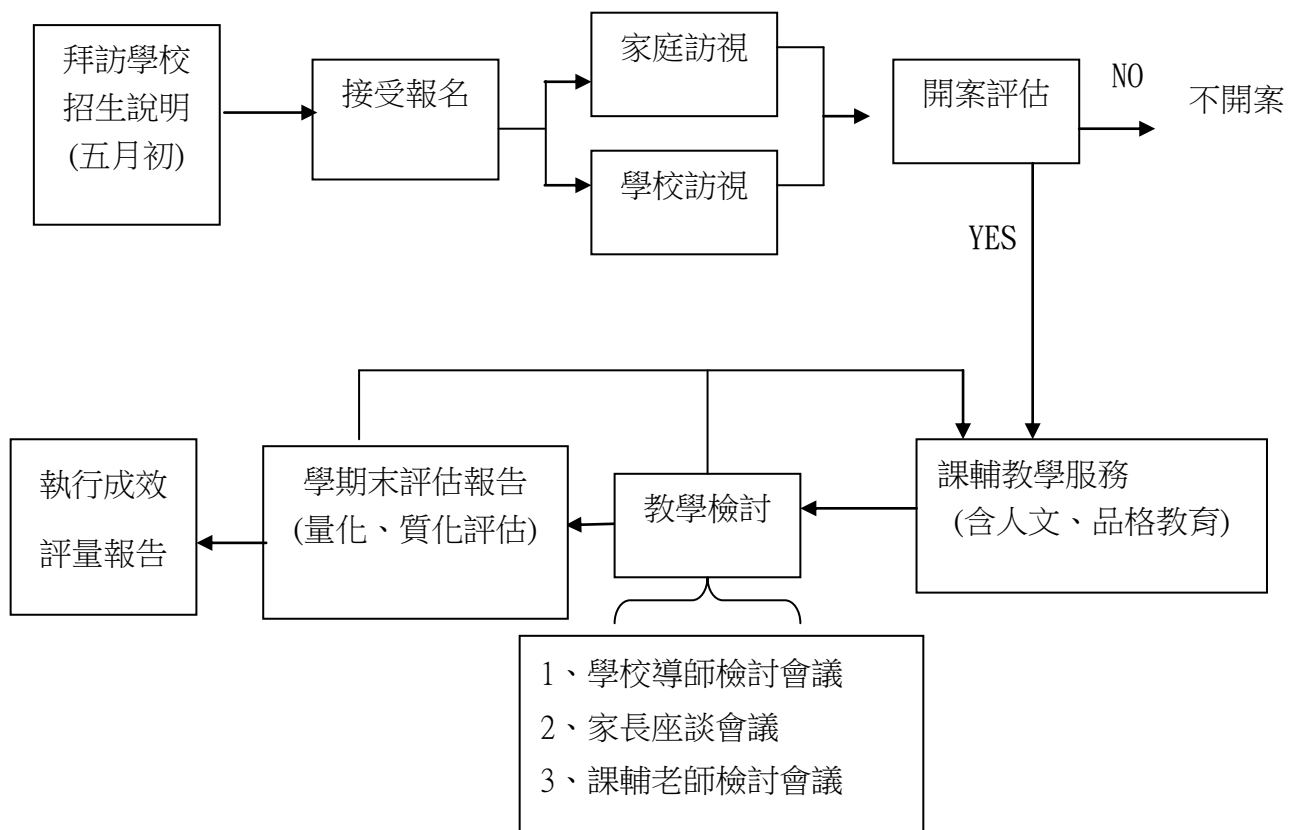


圖4-1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架構圖

資料來源: (文件T1)

…弱勢學生的認定方面，有學校協助發送宣傳單，而且幫我們做初步篩檢。

(A3 1-2)

…我們因為人力有限，在弱勢學生的選擇及招生完全尊重學校，也就是我們給學校去認定弱勢學生，學校也可以依照他們需求的學生做補救教學，這方面我覺得學校支援我們很多…。 (A5 1-2)

綜合以上所述，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需要學校（公部門）的支持、因為行政人員付出額外業務，這種工作熱誠及教育愛是推動課後照顧班的助力，並且能配合召開相關會議，支持課後照顧資源的投入，是推動上的助力。

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學校與非營利組織是相互合作，而非各自為政或彼此敵視，一般而言，學校是人力及場所的提供者，而非營利組織則作為實際的服務執行人。實施課後照顧時，非營利組織擁有相當的裁量權，不論是計畫的規劃或執行，非營利組織都與學校站在平等地位，這種合作關係稱為夥伴關係（陳政智，2009），二者在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方案中的主要角色，其互動以教育機會均等為基礎，特定的服務內容及對象，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可看出，彼此的合作都擁有良好的夥伴關係，合作模式大多是由非營利組織提供計畫、課程及師資等，學校則是提供受輔學生名單、場地。二者為了達到單一組織無法完成的目標，結合彼此的人力、物力或各種資源，互相尋求合作的過程，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在雙向溝通、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以協助弱勢學童、落實公益精神為主要目標。

而就本研究而言其學校與非營利組織互動從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化成「協議、合作」平等的關係。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充分了解到彼此的重要性，透過平等、互重及相互學習的行為，共同尋求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最佳方案及落實公共福祉的辦法。本研究三個非營利組織公私部門的合作內容，如表4-4所彙整。

表 4-4 三個非營利組織實施課後照顧公私部門的合作內容

	頂新和德基金會	彰化縣青少年發展協會	彰化基督青年會
招生	由公部門(學校)針對符合資格學生招生	由公部門(學校)針對符合資格學生招生	由公部門(學校)針對符合資格學生招生
資格審核	自行家訪篩選	學校協助篩選	協會會自行家訪篩選
合作內容	提供計畫、課程及師資、場地等，學校則是提供受輔學生名單	提供計畫、課程及師資等，學校則是提供受輔學生名單、場地	提供計畫、課程及師資、場地等，學校則是提供受輔學生名單
合作模式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歸納

第五節 課後照顧活動實施過程遭遇困難與其因應策略

就課後照顧活動實施的困境而言，可以學校自辦課後照顧及非營利組織辦理概略分成行政作業及教學實施層面及家長配合度方面。針對行政人員方面的問題及教師於課輔教學時和家長配合所產生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學校自辦課後照顧遭遇困難與其因應策略

一、行政作業方面，學校教師參與意願低

教師參與上課動機低，師資尋覓不易，由於課後學習輔導多半由學校現職教師兼任，且利用課餘時間，學生來自同年級各班素質不一，教師一般參與的意願

不高，再加上鐘點費無法提高使得學校在尋覓師資上頗為不易。

雖然教師的鐘點礙於法規無法提高，影響教師上課意願，但現實面的考量，對於課後學習的期望和建議，每位老師是覺得滿需要的，對一些孩子一定會有幫助，行政方面只要用心溝通，老師利用放學後，每天付出一些時間，有些孩子是帶的起來的，因為教育就是要給孩子機會。

…大部分參加學校課後班的學生，多半無法在外參加安親班，家庭、課業等很多因素，學生素質不好，老師上起課來很累…（B3 1-4）

…課輔老師以課業指導為主，其他方面如多元教學，這些是學校不強制老師，老師負責自己的課程內容，其他方面像公文往返、薪水啊，這些行政作業全都是學校來做比較好…（B4 1-4）

…就我們學校而言，課後班的師資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現職教師，另外的大多我們學校兼職教師。大部分的家長對於課後照顧師資感到滿意。但是問題是學校老師對於接課後班的意願，可能有些老師住所離學校較遠要趕著下班，擔任課輔的意願較低…（B4 1-4）

二、教學實施方面，課後照顧班級人數過多，無法適性化教育

學校辦理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E1)規定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 2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25 人。針對弱勢學童學習原本在大班制的學校學習不利的學童，在每班 6~11 人的小班精緻教學，得到適性化教育，老師可依照學童不同需要實施個別化的輔導，以利多元教學方式進行。

還有，如果真的要呈現成效，人數過多無法顯現，課後照顧如果要真正要求成效的呈現，班級人數必須在 10 人以下，況且成效的評估需有配套標準，

如果只是做所謂表面文字遊戲，那是不負責任也欠缺成效性的真實效果…

(B4 1-4)

關於班級人數問題，依照規定課後照顧班規定招收人數每班不宜多於 25

名，但老師多數在課後班反映弱勢及學習狀態不佳的學生，應該各班平均分

配。(B5 1-4)

關於編制，課後照顧班招收人數每班不宜多於 25 名為原則，弱勢學童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弱勢及身心狀況不佳之兒童所佔比例不宜過高，以調節人員負擔並避免標籤化。若想協助更多的弱勢兒童，不應將他們集中照顧，而應擴大提供服務將弱勢學童平均分配，以普及化方式涵蓋更多弱勢學童。

三、家長配合度不高且要求多

研究者發現參加學童大都文化刺激不足，家長配合度不高要求多，而辦理課輔班最大功能，達成教育資源與正義之理想，主要協助部分家長因經濟問題無法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因此辦理課後照顧班對參加家長而言具便宜又兼具托兒性質，但接送時間多數家長無法配合，而學校無法提供晚餐為家長最大需求。

另外一個問題，這邊家長如果說要送補習班的話，覺得太貴，他們會負擔不起，每次都說讓他們造成很~大(強調語氣)的困擾，但這些家長送孩子來課輔班，卻都想要和補習班相同待遇，最好是等他們下班再來接，另外、可以讓他們的小孩先吃晚飯再回家。(B5 1-4)

…課輔班的學生，基本上對於學科的理解觀念就是比一般薄弱，而一般學生外面的補習風氣很盛行，像數學、英文，我們上課的老師也儘量加強他們課

業，像五年級的洪老師特別在閱讀的方面加強孩子語文能力，讓孩子上台說故事、講閱讀的心得、看完書的心得並與其他小朋友分享，就是看完一本書之後，讓孩子上台說出 其心得。可以在課後照顧的時間讓孩子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B4 1-4)

…學生阿^一說真的、素質不太好，但我們也是儘力教，但最受不了的也就是上到五點多家長還不來接，其實我們也是上一天班了，更何況我們七點就來 (唉…) (B6 1-4)

…學校開課比外面安親省多了，，孩子回去也沒有人可以照顧，如果學校開辦課托，可以解決小孩子回家沒人照顧的問題。但只是晚餐方面如果學校肯幫忙協助，那會更好… (C3 1-4)

…功課在學校都寫好了，但每次回到家都很晚才吃飯，我媽煮好都快七點半了，以前在安親班五點都還有東西吃… (D3 1-2)

由此可見，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親、師、生若都能理解到辦理課後班的出發點是使學生放學後仍有安全又有意義的活動可以參與，減輕家長在學校放學後至其下班回家前的管教負擔，而家長又能準時接送學生，如此才能達到親、師、生三贏。

貳、非營利組織辦課後照顧遭遇困難與其因應策略

一、行政作業需要與學校合作溝通

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確定學校合作溝通管道方面而言，現在有越來越多的非營利組織或單位，希望能透過經費及物資的捐贈，讓更多的弱勢學生受到幫助，非營利組織辦理課輔班由於本身各項的資源也有限，所以要考慮要合作學

校的熱誠度，這是很實際面的問題，才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所以如何確定學校合作溝通管道，亦是十分重要的問題。以下就訪談資料中非營利組織辦課後照顧校合作溝通管道遭遇困難加以敘述。

非營利組織辦理課輔班，無論是開班前的學生調查，或是後續舉辦的相關活動，面對非營利組織人力不足時，都需要學校會提供人力幫忙協助，一同完成活動，在此過程中，學校承辦處室的支援顯現更為重要。

…困難點嘛～就好像我剛提到的都是要靠學校的幫忙，一開始我們都認為我們是一個以服務為目的地的單位學校要跟我們配合，但是後來才發現事實是這些都是學校加出來的業務量，所以儘量以討論共識方式來實施，讓承辦人有歡喜做甘願受(台語)，這樣學校會全力協助我們的需求，… (A1 1-4)

…我們會行文到各學校，來招募學生但承辦人會不會轉達消息給每個人，我們就不知道，因為我們是要學校來幫我們招學生，所以我們各區承辦人儘量與學校保持好關係。(A3 1-4)

…協會算是第一次到南彰化辦理，之前找三個學校一起辦理，出乎意料的其中一所學校校長嫌麻煩婉拒(苦笑)，因為我們路途遠，一些事前行政規劃都要學校辦理，他們不要也是情有可原吧…。(A5 1-4)

對於非營利組織辦理課輔班其運作方式學校應尊重其專業，也盡量暢通溝通管道，希望形成共識讓課輔班的運作更順暢，對非營利組織而言，許多事務都需要人力資源，但非營利組織常有不足的現象，因此，在非營利組織與學校接觸過程中，若學校可以提供部分人力，或與學校內部執行人員熟稔，則對於非營利組織課後照顧班的推動及使命的達成，將會順利許多。

二、教學實施採適性多元方式

大多數弱勢學生在進入課輔班的學習動機並不強，這也是非營利組織辦理時面臨困難之一，因此，如何改變學生的學習動機即成為辦理時的最大挑戰。而讓教學場所具備安全、信任的氣氛是學習的首要條件，此外，教師在教學中可以使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來引起學生注意、維持學習動機，並激發學生對成功的期望。

辦理的困難點方面，就上課方面來說，一開始學生可能是整堂課都在打了哈欠，比較坐不住，會回頭看教室旁的時鐘到下課。(A2 1-4)

數學我覺得比較難，來這裡我覺得這裡比較好，老師比較不會生氣，而且用玩的方式，像上數學的時候老師會搞笑阿，還有會跟我們玩。(D2 1-3)

…我們的老師會用帶遊戲的方式或是拿具體的東西來帶這些孩子，尤其是數學課老師都會讓他們自己去做練習，像是角色扮演(商店街老闆)什麼之類的，就覺得還不錯…。(A1 1-4)

就我們中心的老師，由於絕大部分皆具師培生的身分，因此在課輔的教學過程中，他們自己會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設計課程，還有我們一些課程都是他們集思廣益想出來的。(A1 1-4)

…教會志工都很有心，在孩子進入課輔初期都會替他們實施前測，透過前測表現了解他的實際能力，並將他編制適當的功課量。因為學生的個性與理解力不盡相同，彼此間的異質性仍是現場課輔老師所面臨的一大挑戰，因此，採用分組或一對一的教學方式較適合補救教學模式。…(A3 1-4)

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的補救教學不會單使用傳統的教學方式，更看重

學生的差異性，因為他們的學習步調與理解力比起一般學生相對較慢，因此在教學時必須根據他們的能力給予適當的任務，如此才能提高學生的成功率，增加他們對學習的信心，進而產生積極的學習動力。

三、要求家長配合教育學生的歷程

課後照顧班教育學生的過程無法僅由非營利組織或學校老師負責，家庭對於學童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透過家長對學童的關心能夠補足學童學習上的不足，也能夠使他儘早跟上同儕進度，誠如課輔班主任及老師說道：

來這裡的學童的家長基本上是很配合，希望孩子能跟大家一樣。像他們在學校沒有辦法完成的功課，盡量希望家長幫助他們完成。（A1 1-4）

像有一位外籍媽媽在課業指導不會做，但是我們跟導師跟他溝通，至少媽媽就會去督促孩子說要完成功課，不會的再來問老師。（A6 1-4）

課後照顧補救教學不僅藉由適性的教學方式來建立學童的自信，更提升了學童在學習上的成就感，這不僅使他們更願意主動學習，也提高了補救教學的成效。然而，僅有老師單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家長所給予的支持以及學童學習心態的轉換都將影響學童學習動機的表現。

另一方面，由於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時，基於社會公義及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立場，大多提供照顧甚至提供免費晚餐，但也產生不少問題：

辦理的困難度之一就如同妳提的在家長配合度方面，很多受補助學童感覺怕在學校被標籤化，而且連帶接送子女上、下學的家長也多半有排斥心理產生，還好當初我們來的時候有規定如果三次不來接就取消資格，家長很害怕被取消，我們這也提供晚餐，大概也是最大的誘因(笑)。（A1 1-4）

我們當初考慮到讓家長放心打拚工作，協助孩子晚餐的問題，但仍有些家長就算失業在家，也常常晚將孩子接回家，認為有協會會照顧就好，…（A5 1-4）

家長可能因為工作繁忙，沒有時間參與學生的課業活動。其實，有許多的事情，家長並不能夠以沒有時間作為藉口。若是平時沒有和小孩有互動，就無法了解小孩的學習困難，較難以適時的找出原因，所以提升課後照顧班的成效，必須運用良好的溝通技巧及強硬的措施來解決自身的困擾，成為非營利組織辦理時重要的課題。如果因為處置不洽當，除了引發更大的爭執外，更容易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困擾。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深入探究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之研究，分別從學校與非營利組織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訪談、觀察以及文件分析的方式來瞭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情形。本章節根據第四章的結果與討論，歸納出具體的結論與建議。發現彰化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情形，學校自辦與非營利組織辦理內外因素的不同，但其辦理時關係十分密切。

本章將依據前章節之論述，歸納出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結論，將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時的影響因素作一整理，並檢視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在辦理過程中的特色成效及相互之間的關聯性；其次，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建議以作為相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單位在辦理課後照顧班協助弱勢學生時的參考，最後依據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與研究不足之處，提出對於後續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擬就研究的問題與實證的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將此結果與相關的研究及理論作一比較，以了解實證資料與理論之間的差異。本研究主要從彰化縣學校與非營利組織所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方案，針對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面臨到的困難、執行與辦理成效的面向逐一說明，以釐清學校與非營利組織目前課後照顧方案面臨之困境。研究者歸納出相關結論並於本節中陳述。

壹、有效掌握弱勢族群學生，並建構合宜的「支持網絡系統」，予以關懷照護

透過蒐集與分析，萃取出隱含在弱勢家庭的生活經驗背後之深層意義，發現時代變遷形成多元、開放的文化，價值觀更是個人化，弱勢家庭教養的成因亦有越來越複雜化之趨勢，在這些弱勢家庭中，若再加上經濟風暴衝擊下，將產生更多的弱勢家庭學童。

本研究從個案學生中發現許多弱勢家庭的壓力、困境與辛酸歷程，也產生了擔心孩子學業問題，卻憂於無力教養，所以在孩子的學業指導上，卻往往是心有餘力不足，因而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與壓力。而學校與非營利組織所辦理課後照顧時，家庭因素及家長配合度為辦理成效之關鍵，針對本研究家庭因素及家長配合度與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面臨到的相關層面逐一說明，歸納出以下三點，茲分述如下：

一、放寬弱勢學生的界定，讓資源能落實在真正需要照顧的弱勢兒童身上

本研究中個案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對於弱勢學生之界定，歸納出弱勢學生的申請資格的四個成因即家庭弱勢、文化弱勢、個別弱勢與經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如經濟弱勢，但因「弱勢」通常指缺少社會競爭力的群體，而操作性定義，則會隨著時空背景或政策性質而異，學校辦理時特別加入其他情況特殊學生，而非營利組織對於弱勢學生上的篩選，均由合作之國小推薦及初篩，再進行學校與家庭訪視，並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是否符合開案標準，即可進入專案計畫中接受輔導，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學生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課後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期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學生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

研究發現除了學校辦理時特別加入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外，如能將家庭功能不健全的孩子納入個案考量，希望將資源充分利用在需要幫助的學童身上，也讓這群孩子在沒有經濟的壓力下，能夠獲得與一般孩子一樣的學習機會，也希望藉此能夠減少學習的落差，提昇孩子的學習成就，讓這群孩子在學習的道路上不因為家庭經濟的影響，能夠擁有平等的競爭機會。

二、加強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課後照顧教師之溝通聯繫

「教育」是一個最重要的管道，有許多象徵性研究支持這樣的看法，教育確實是促成社會階層流動的關鍵（黃毅志，2002），家長的教養態度、語言的溝通

上、管教態度與技巧、價值觀念，都能影響學童在學習適應與學習態度的差異表現。然而，在現實生活中許多弱勢家庭家長又需面臨生活的壓力與教養之心酸，因而造成愈弱勢的家庭，孩子們的學業成就愈差，也愈沒有機會進一步接受良好的教育，因而產生貧窮家庭不斷自我複製的現象。

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平等的享有照顧機會，透過學校及政府資源與社會人力資源的結合運用開辦課後照顧班，以成本價收費，對弱勢學童則給予減免，讓孩子不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影響其平等學習與受照顧的機會。

本研究發現家長對學童教育的關注與否是影響學童學習的重要因素，但部分家長受限於家庭經濟化結構等因素而對學童之教育力有未殆。因此，如何結合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課後照顧教師，共同討論出家長可著力之處，給予具體策略與建議，使家長之角色功能仍能發揮，也使學童在學校、課後扶助及家庭中之學習是連貫的，為提升課後照顧成效可努力之處。

三、課後照顧方案能否順利推行與家長的配合度相關性大

在課後照顧班的推動上，相關行政人員及老師表示家長配合度不高是困擾之一。最感困擾的是學生接送問題，尤其學校開辦部分，許多家長不願意配合課輔時間接送兒童，直接影響課輔是否能夠開設意願，本研究中學校及非營利組織開辦透過規定及勸說方式，解決學生接送問題，避免產生困擾。

其次，在學生學習部分，雖然有許多老師認為多數的弱勢家庭，不僅無法指導孩子的功課，對孩子的學習也經常表現莫不關心的態度。然而，因課後照顧班均以先完成家庭作業為主要任務，分擔了家長督導孩子寫功課的角色，家長配合的部分反而相對減少。

再者，研究中發現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基於提供學生穩定的學習環境與規則的生活秩序。在課後照顧上，非營利組織本著服務宗旨，依照弱勢家庭實際需求，規劃許多適切服務方案，甚至提供免費晚餐，因此，扮演了替代家庭的角

色，為了讓「有需要的人」都能得到幫助，但也衍生弱勢家庭長期依賴福利維生，無法脫離弱勢標籤化的問題。

事實上，孩子照顧問題的解決不單只是填補孩子在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空檔時間，更重要的是家庭及學校教育的互補與結合，提供孩子真正需要的照顧內涵；解決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家長也有責任，應該和辦理的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貳、公私協力辦理課後照顧成效顯著，引進並整合外部教育資源，有利於推動課後照顧未來發展

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藉由相關的統計資料及訪談資料的分析，可以發現行政制度方面，基於社會公義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開辦課後照顧班的背景，確實存在差異，經費資源影響學校辦理意願，加上學校辦理時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因業務量及上班時間過長，故辦理意願相較非營利組織低，非營利組織的運作順暢，若能與學校形成共識、增加互動，透過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資源整合的教育夥伴、傳達真愛生命的理念、照顧學童辦好教育將能有明顯的幫助，茲分述如下：

一、落實機會均等共同理念，辦理課後照顧照顧弱勢學生合作之基礎

基於社會公義，學校自辦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針對弱勢家庭出身於經濟文化弱勢背景的學童，他們是學習困難的高危險群，特別容易遭遇學業低成就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又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特質。因此，推動課後輔導方案的角色突顯出我國欲躋身先進福利國家之趨勢。而少子化年代提早到來，教養小孩不易的情況下，造成一般教育水準及所得高的家長，生育率不高，反而一些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仍然有無後為大的思惟，生育率高之社會現象。一般家長在望子成龍及望女成鳳的情況下，不希望自己小孩輸在起跑點上，大多課後讓小孩直接上安親班學習各項才藝。反觀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家庭因

受人少、小孩眾多，吃飯都成問題，健保費也繳不起，那還有餘力讓小孩上安親班。

基於此，透過前面結果與討論，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開辦以學習輔導為主的課後照顧班機於社會公義的一面來幫助相對弱勢群體的教育支援的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與實踐，基於共同理念，透過學習輔導的方式來幫助學生解決學習低成就問題並彌補其在正規教育之不足，以彰顯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提高服務的品質。

二、學校自辦意願因配合政策實施開辦及經費支援效率低，學校承辦人員心理及生理壓力大

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方案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免費提供其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促使弱勢學童能獲得妥善之教育照顧及參與團體活動，但多少迫於政策面的壓力而開辦，承辦業務人員大都兼任教師，工作在執行方案與成效評估提供改善缺失，政策往往把學校承辦單位種種辛苦視為當然，且在申請時設立種種限制與防範機制，經費核撥速度上拖了又拖，增加行政人員心理及生理壓力。

相較之下，非營利組織辦理時，經費是由母企業或捐款及申請補助而來，運用上較學校辦理彈性，所以課後照顧政策對於承辦業務的人員來說，著實是增加其工作量，並非自願參加；因此學校承辦行政人員的整合與投入，是辦理成功之要素。

三、非營利組織辦理時基於使命及宗旨，辦理課後照顧班充滿熱忱，但需學校協力推動運作的模式仍是辦理成功與否之關鍵

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所辦理的課後照顧是為了幫助弱勢學童解決學習問題與減少學習落差，其運作方式是由非營利組織進行各方面資源的整合以及學童學習成效的評估，多半是主動的投入參與，而行政業務方面大多由專職職員或是志工，大部分以服務為宗旨，承辦人員專司課後照顧工作，具有教學理念、教育熱

忱，在完成規劃後，與學校討論，進而達到共識開班授課。而彼此的合作是良好的夥伴關係，合作模式大多是由非營利組織提供計畫、課程及師資等，學校則是提供受輔學生名單、場地。

四、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為合作關係亦是夥伴關係

對於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時，研究者發現，若學校尊重其專業，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更易形成共識並讓課後照顧班的運作更順暢。對非營利組織而言，許多辦理事項都需要學校協助，二者間的合作，都是希望藉由合作讓現況更好或是更穩定，並創造合作後的最大價值。因此，在非營利組織與學校接觸過程中，公私部門之合作方式，雙方以相互尊重、信任及共同辦理協助弱勢學生的問題為目標，公私部門充分了解到彼此的重要性，透過平等、互重及相互學習的行為，共同尋求解決公共事務的最佳方案及落實公共福祉的辦法，公私部門的角色，由上對下位階關係的「指揮—服從」轉為水平關係的「合作、合夥、協議」等水平融合方式，共同進行，彼此之間成為最有力的合作夥伴，公部門能給予尊重與信任，在互信的機制下，非營利組織能發揮其的精神，其辦理的成效將呈現正向的發展；在雙向溝通、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上，以協助弱勢學童、落實公益精神為主要目標。

五、公私協力辦理的價值成效有助提升課後照顧品質

研究者以公私協力角度分析認為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公私協力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其關係具有以下價值：

（一）課後照顧服務品質的提升：

非營利組織辦理時較注重市場機能取向，並追求企業效率，而學校在公共政策服務的提供，相對較會注重公平性的問題。彼此協力關係的建立，能結合學校與非營利組織的優勢，運用整體社會資源，激發民眾的強烈情感與認同，透過水平融合的互動過程，發揮角色互補的作用，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創造更豐富的

社會利益。

(二) 互信及合作關係的提升：

互信在公私協力關係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以減少猜忌；況且非營利組織的任何成員無法單獨完成課後照顧工作，唯有仰賴與學校之間信任及互賴，才能為彼此奠下合作關係的重要基礎。

(三) 締造公私雙贏的局面：

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的建立，使得學校與非營利組織透過組織學習及資源整合運作，一改以往公私部門各自追求成效的零合局面，在目標認同及策略一致的共同投入下，可以提高資源的使用率，使得原本可能被低度利用的公私資源，轉變為高度使用，創造或新增資源的利用價值，使公私部門參與者蒙受其利，所以是一個雙贏策略。

參、提升課後照顧教師的教學品質，提供符合弱勢學生需求的補救教學資源

師資的專業度是教學成敗的關鍵因素，課後照顧補救教學的成效會因為師資背景的影響而有所不同，唯有教師能確切了解受輔學童的學習困難及問題時，才能及早對症下藥並進行有效的補救教學（陳成文、羅豎元，2009）。然而，在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現場中，現職教師在教育理論、教學知識、班級經營等技巧的熟稔狀況下，上課意願低，非營利組織上課教師充滿熱誠，加上重視補救教學專業人才的培訓，加強老師對於教學內容的安排與設計、和諧親師生關係、學童的行為處理與班級經營等能力，針對不同師資系統，提供適當的專業訓練以有效提高課後照顧的效能。此外，課後照顧教學教師與班級導師之間的溝通與協調也是課後照顧補救教學成敗的關鍵。

一、學校師資結構來源優於非營利組織師資，熱忱度及辦理意願卻待提升

本研究發現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師資方面大多為學校以遴聘現職正

式合格教師為主體，教育品質受保障，鐘點費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支付，但礙於多數併班的教學造成課托教師教學上的負擔，以及教師注重下班生活品質等因素，教師一般參與的意願不高。

而非營利組織大多數課後照顧補救教學方案聘用人員以現職職員或招募志工為主，且大多為師培生。其聘用的人員或師資，有足夠的熱誠、耐性與認同其非營利組織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的使命與目標，辦理時，依賴所有成員來執行，人員的素質與服務精神影響了非營利組織的績效與服務內容。

故而課後照顧班在師資方面，學校師資結構來源優於非營利組織師資，但辦理意願卻不如非營利組織。

二、增能研習及培訓提升教師素質

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補救教學針對增置教師、實習教師、大專生及其他非在職教師，建議需修習十八小時完整研習課程，方可任教；而針對在職教師，建議至少需修習「補救教學理論與技術」、「(國小或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共八小時，方可任教。

非營利組織會在課輔前進行師資培訓，重視教師專業發展，致力成為有品質的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及發展的授課教師，並秉承非營利組織的使命與宗旨，以確保教學品質。規劃師資培訓，提昇非營利部門教師的職能，才能協助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達成組織的公益使命，進行師資訓練後，擁有其培訓證明者才可擔任課輔老師。

師資的良窳是教育成功的基石，影響課後照顧方案甚鉅，如果沒有量多質精的教師，一切教育理念都是空談，是以要辦好課後照顧，最重要的莫過於師資培育，每個老師的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不同，然而老師的教學方法對學童的學習是否有幫助，老師的班級經營是否有成效，必須適時的關注與瞭解。因此在課後照顧實施的過程當中，必須適時的關注與瞭解，提升課輔老師的教學技巧、策略，及有效的班級經營方法。共同努力營造出來的優質學習環境，對弱勢學生的幫助

才是正向而有效的，如果辦理課後照顧班時師資培育沒有做好，就不可能期望有良好的辦理成效。

同時本研究也發現部份學童的學習動力與進步來自於老師的關心和良好的師生互動。因此，在課後照顧的教學中，除課業內容的教導外，更應透過友善的師生關係來對學童的學習產生正向影響。

肆、學生的學習成果是檢核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的績效象徵

本研究顯示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生在學習動機上有明顯的提升；在學業表現上呈漸入佳境之勢；在品格與道德方面也有正面的成長，依根據研究結果，辦理課後照顧班，弱勢學生在學習表現結論分述如下：

一、建立弱勢學生自信心及關注行為問題，有助於學習成長及增進人際關係

課後照顧班針對弱勢學生助其完成作業並加強弱勢科目與啟發其創造力，幫助弱勢學生在學習中找到成就感與自信心，運用正向學習遷移以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在受輔學生需求方面，由於課後照顧弱勢學生之扶助對象為單親、外籍、低收入家庭等社經、文化的相對弱勢的學童，其原生家庭在文化的刺激上即貧乏，缺乏人教導其學習，且面臨較多的困擾，如能藉由課後照顧服務，提升其閱讀能力，協助弱勢家庭重視其子女之課業學習並提高親職教養能力，將有助於提高其學業成就，協助其建立自信心，改善其行為問題。

從研究中發現：課後照顧班老師引導學童認真完成作業，增加其自信心，學生普遍均認同參與課後班能提升課業成績及增進人際關係。

二、透過多元化之活動設計課程，提升弱勢學生主動學習之意願與態度，進而培養成長、自信、溝通、領導等健全心智能力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的主要目的是以推動弱勢學童課業輔導為主，幫助學童解決學習問題與減少學習落差，提供身心兩全、生活化的「基本照顧」，因此更重視學生的人格發展及心理健康，所以除了作業指導、團康體能一般課程外，還透過結合不同的生活教育課程設計，讓學童以更多元的方式來追尋及肯定自我，奠定良好的成長基礎，提升弱勢學生主動學習之意願與態度，進而培養成長、自信、溝通、領導等健全心智能力。課後照顧方案是秉持著「照顧每一個孩子」，讓親師生彼此互助，一同來關心照顧每一個孩子，希望孩子們不因照顧的不足或不當，而產生偏差行為成為社會的負擔。

伍、小結

經探究本研究所辦理之國小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方案之實施成效，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藉由過程的觀察及訪談，改善現行之課輔方案，參與課輔方案的學生皆是弱勢學生，家長及課輔老師認為參與課輔的學生，在學業成就及人際關係等有所提升。無論「以學校為中心」或是「以非營利組織為中心」的課後照顧模式，只要其結合教育的理念，發展出課後照顧的特色，並了解學童們的實際需求，讓其在成長階段得到最適切的照顧與教育；讓平價、高品質的「課後照顧方案」普及化，使弱勢學童都有機會享用，此亦為推動課後照顧方案的目標。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針對彰化縣實施課後照顧政策照顧弱勢兒童進行研究，以彰化縣學校自辦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方案，探討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兒童之歷程與運作，希冀瞭解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實施現況，經由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辦理課後照顧方案中弱勢家庭及辦理單位的行政、師資等相關因素影響辦理成效與否。此外，學生在參與過程能產生所謂的正面效益，如：學習動機及

人際關係等重要因素。基此本節，本研究將對依據研究的發現，針對學校自辦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方案提出建議。

壹、提升弱勢家庭家長參與度與認同感，籌組家長團體，永續支持

學校自辦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班透過家庭訪問可了解學生在家學習環境，經濟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更可以直接與家長進行溝通，聽取對辦學建議，及了解家長意見，並給予家長教育理念宣導；若該家庭為家庭功能不彰狀況，則加強課輔，甚至直接或轉介相關單位資源協助，以期提供更良好之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故研究建議課後照顧計畫應加強弱勢學童家庭之參與，不僅提升家長對親子教育之重視，更能結合家庭、學校與課輔三者之力量，共同幫助弱勢學童之學習。

本研究對參加課後照顧班弱勢家庭家長建議可組成類似「家長會」的小團體，非但會對於課後照顧有更深刻認識，也能體諒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有限，更能協助辦理本項活動。例如，在交通接送部分，上、下時間也能由課輔家長輪流協助接送，不但可減輕各自的負擔，也可相互分享，成為相互情緒支持及壓力紓解的動力來源。

貳、制訂相關獎勵政策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承辦人員，及善用激勵措施減輕教師不必要的行政負荷

從本研究中發現，辦理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方面，承辦人員兼任行政工作業務量增加許多；因此，主管機構在制訂相關課後照顧政策時，不單以如何改善弱勢家庭的社會不平等、城鄉差距、教育資源分配均衡等理念來思考，而應要考慮針對兼任行政工作業務及教學人員降低其困境，並以適當的獎勵措施為配套，或以更多鐘點費、福利制度等方式吸引教師加入課後照顧行列。

參、鼓勵參與課後照顧教師不斷進修學習，提高教育專業知能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擔任課後照顧教師必須參加相關培訓課程，進修管道雖多

元，然而教師不是在整體既定規劃下所做的進修，有時只是為了配合教育政策或是接受學校指派或非營利組織單位規定而進修，這種配合政策的進修方式，缺少了教師的自主性，往往不知道為什麼要進修，也不知進修了以後，如何應用所學去增進自己的行政或教學效能。

再者，個別教師對知識轉換應用能力強弱皆有不同，教學的創新、技術的突破不一，因此，鼓勵教師不斷學習進修吸收新知，針對個人專業能力上的優缺點，除了彌補現有的不足外，更可發揮教學專長應用進修所學於工作上，讓教學變得更得心應手，信手拈來皆有所用。在課後照顧教學的應用層次、課程的統整能力，廣博的知識架構，透過教學現場實際需求來規劃培訓課程不斷進修以自我提昇，提高課輔成效，樂在課後照顧之教職生涯。

肆、學科補救教學與非正式學習並重，課程內容兼顧多元活潑原則，增進學生學習意願

經由研究結果發現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課程內容，大多以學科的補救或學習技巧與策略的充實為主，且大多採「精熟練習」的方式來進行補救教學，課後照顧進行教學的方式，大多以回家作業指導為主，頂多輔以學校原有的教科書和重複練習的方式作為主要補救教學的實施內容。但這樣的結果，可能忽略弱勢學生真正的學習需求，若仍採用學校的教材再重複教導，可能成效有限，且也可能無法找出弱勢學生真正問題的癥結，反而影響弱勢學生繼續學習的意願。

相較之下，非營利組織辦理時課程設計較為多元，研究者建議學校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學生課後學習方案活動，必須顧及學科補救教學工作與非正式學習方式間的平衡，才能激勵和挑戰孩子的學習動機與樂趣，若過度強調學科內容與學習，反而會減低孩子的學習興趣、增加反感。

綜上所述，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內容的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培養學生具備自我學習能力及適應未

來社會變遷的生存實力。

伍、落實質量並重的評量機制，掌握學童的學習表現，進一步瞭解課後照顧計畫的成效，並隨時改進

研究者認為一個孩子在學習上努力比是否具有高智商來得重要。大部分的弱勢學生在學業方面都很被動，需要成人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例如預習功課、解決策略、複習功課等。然而，多數弱勢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備感困難，在補救教學為主的課後照顧中，不輕言放棄任何一位學生，在教學設計上朝向弱勢學生的需求，積極協助找出孩子學習上的困境與迷思的問題點，再針對其困難點進行補救，有系統建立專業的補救教學模式，才能提升弱勢學生整體的學習成效，其主要目的在於關懷弱勢學生，讓窮孩子能及早補足課業上的弱勢，透過課業輔導的協助降低學習落差，並提升其學習能力，從中也建立自我的學習態度，且能持續鼓勵其學習之動力，甚至在學習過程中能透過教育擺脫貧窮，以發揮向上躍升的潛在能力。

故研究者建議課輔應審慎評估每位學童的學習歷程，不僅以量化的成績表現來了解學生的進步情形，更應該輔以質性的評量與觀察去瞭解學童在學習適應各方面如學習動機、態度上的改變，如此才能全面瞭解學童在參與課輔計畫後的學習情形，進而將資源運用在更需要的弱勢學童身上。此外，研究者也建議應另制定學童的長期追蹤制度，無論是正向結案、負向結案或是已畢業的學童，都可以透過長期的追蹤來掌握學童的學習表現，進一步瞭解課後照顧計畫的成效，並予以改進。

陸、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使教育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

近年來，中央政府課輔計畫及民間團體對於弱勢學生的課後照顧學習輔導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辦理，希望能夠幫助弱勢學童得到更好的學習機會與環境，依本研究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的公私部門水平

融合合作模式中發現，建議未來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可提升以縣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協力，由縣政府整合人力資源，經費及相關資源更加充裕寬廣，且經由縣政府教育處的統整協調各部門及學校人力，引進多元而龐鉅的教育資源辦理課後照顧學習輔導，而各學校可依其學校實際需求加以申請，引進學校需要的教育資源，如：人力資源，經費資源，使弱勢學生族群能夠安定就學，並使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而優質且卓越的學校教育才有可能發展。

第三節 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學校自辦或與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兒童進行研究，但課後照顧政策不應僅以單一彰化縣的經驗為基礎，弱勢學生當然也不是彰化縣的專利，後續研究可針對大範圍公私協力下不同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比較，並透過訪談，分析各種資源的運用，論述學校爭取非營利組織合作引進多元而龐鉅的教育資源的方法，以及學校統整教育資源的要領。

補救教學為鞏固我國學生基本學力之基礎工程，後續研究更可從弱勢學生起點行為篩選診斷、學習內容、教材教法、教學人員專業增能、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等面向進行研究，以擴充及彌補本研究不足之處。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司徒達賢（1999）。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遠見。
- 江明修（2002）。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
- 利翠珊（1995）。婚姻加油站-帶領者手冊。台北市：社教館。
- 李新民（2001）。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麗文。
- 吳英明（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
高雄：復文。
- 吳定（1998）。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 周新富（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林淑馨（2008）。非營利組織管理。台北：三民。
- 郭靜晃（2000）。兒童福利－兒童照顧方案規劃。台北：揚智。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性研究。台北：五南。
- 陳向明（2010）。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初版十四刷）。台北：五南。
- 陳金貴（1994）。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台北：瑞興。
- 畢恆達（1998）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台北：三民。
- 黃瑞琴（1991）。質的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路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伸。台北：巨流。
- 曾榮祥、吳貞宜（2004）。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台北：華藤。
- 黃寶園（2006）。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華立。
- 葉重新（2001）。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歐用生（1989）。質的研究（初版）。台北：師大書苑。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薛琦、蕭萬長（2007）。面對公與義：全球化下的發展與分配。台北：時報。

簡春安（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二、期刊論文

王育敏、邱靖惠（2009）。窮孩子—低社交家庭貧窮對兒童社會參與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24，72-84。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節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33-56。

江明修、梅高文（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85，6-12。

江明修（2004）。全球化衝擊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趨勢與角色變遷。人文雜誌，23，19-27。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1-14。

吳濟華（2001）。公私協力策略推動都市建設之法制化研究。公共事務評論，2（1），1-29。

吳清山、賴協志（2007）。台灣初等教育改革的省思：1994 - 2007。教育資料集刊，33，1-27。

何華國（2002）。普通與特殊教育分合的探討：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5-26。

李新民（2002）。美國課後輔導方案對國內課後托育的啟示。高雄師大學報，13，237-255。

李宗勳（2004）。公私協力與委外化的效應與價值：一項進行中的治理改造工程。公共行政學報，12，52-85。

李孟峰、連廷嘉（2010）。「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歷程與成效之研究。教育實踐與研究教育實踐與研究，23（1），115-144。

杜文苓、彭滄雯（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台灣民主季刊，1（5），119-148。

- 呂晶晶（2008）。從M型社會談臺灣教育之社會正義。**學校行政**，**57**，90-109。
-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10**，75-110。
- 官有垣（2004）。台灣南部地區基金會的角色、功能、影響。**師友月刊**，**439**，6-12。
- 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2000）。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2（1）**，1-11。
- 孫本初、郭昇勳（2000）。公私部門合夥理論與成功要件之探討。**考銓季刊**，**22**，97-108。
- 陳邦弘、蕭琮琦（2003）。單親家庭的生命掙扎。**社區發展季刊**，**102**，196-204。
- 陳美如（2005）。課後教育的理解與思考。**研習資訊**，**22（5）**，22-27。
- 陳政智（2009）。公私協力下政府部門如何協助非營利組織生存。**社區發展季刊**，**126**，181-190。
- 陳成文、羅豎元（2009）。論加強弱勢群體子女教育與建設和諧社會。**中南大學學報**，**15（1）**，5-9。
- 彭富源（2009）。台灣初等教育改革重點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41**，1-24。
- 蘇秀枝（2005）。國小學童課後托育、補習才藝與學業成就、行為適應之關係—以台中縣大里市為例。**朝陽人文社會學刊**，**3（1）**，173-223。

三、專書論文

- 王仕圖、官有垣、李宜興（2009）。非營利組織的相關理論。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14-45頁）。台北：巨流。
- 江明修、陳定銘（2001）。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載於江明修（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215-260頁）台北：智勝。
- 林天祐（2002）。認識研究倫理。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編），**研究論文與報告撰寫手冊**（73-80頁）。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劉明方（2006）。課後照顧。載於葉育菁（主編），**托育服務**（207-225頁）。台北：心理。

謝卓君（譯）（2004）。觀察與訪談。載於卯靜儒等譯（主編），**教育研究法：規劃與評鑑**（622-667頁）。高雄：麗文。

四、研討會論文

方麗娟、何珮倩（2010年11月）。民間團體辦理國小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成效評估之研究。教育部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第二屆「提升弱勢兒童學習之課程與教學」研討論壇，台南。

五、學位論文

王千文（2005）。公私協力執行的經驗性研究-以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文瑜（2010）。以社會鍵理論檢驗慈濟基金會「新芽」計畫對弱勢家庭學童之影響—以台北市萬華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甘鳳琴（2007）。國小學業成績之馬太效應以高雄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呂東英（1977）。我國非營利組織免稅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呂慧珍（2004）。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國民小學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吳毓智（2005）。幼稚園課程發展行動研究的協同合作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吳英傑（2008）。臺灣非營利組織生命教育推動策略、困境與展望。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侑璋（2008）。台北捷運公司營運民營化可行性之探討－以公私協力的觀點。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杜雪淇（2011）。苗栗縣弱勢與非弱勢家庭對其大班幼兒數學能力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周淑禎（2005）。以社會支持網絡模式協助課業學習之成效研究－以博幼基金會**在信義鄉課業輔導方案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施麗卿（2007）。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課後照顧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侯怡萱（2011）。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合作歷程之探討：以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為例**。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陳佩君（1999）。公私部門協力理論與應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莊珮璋（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姿瑾（2005）。公私協力關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陽明山竹子湖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建呈（2007）。國民中學數學科補救教學與數位學習現況應用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陳慈慧（2011）。非營利組織提供弱勢兒童課後輔導之策略定位分析－以南投縣**竹山鎮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楊登詠（2002）。非營利組織工作者之使命認知與組織承諾。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劉淑雯（2003）。私立課後托育教師專業能力、工作滿意與教師效能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盧天助（2003）。非營利組織參與公私協力關係模式之可行性研究。私立南華大

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謝佩容（2007）。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魏憶芳（2003）。日本學童保育制度之研究-對我國課後托育之啟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六、譯著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A. Strauss & J. Corbin 原著)。嘉義市：濤石文化。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M. Q. Patton 原著）。台北：桂冠。

尚榮安（譯）（2005）。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Research**（R. K.Yin 原著）。台北：弘智文化。

張芬芬（譯）（2006）。質性研究資料分析(修訂版)（M. B. Miles & M. Huberman 原著）。台北：雙葉書廊。

七、報紙

曾世杰（2008年6月15日）。用對的方法幫助窮孩子。中國時報。

八、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2012）。人民團體統計資料。2012年5月7日，取自：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

內政部戶政司（2012）。人口統計資料。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http://www.ris.gov.tw/zh_TW/346。

王順民（2009）。從免費的營養午餐、營養晚餐到其它—關於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的政策性思考，2012年3月14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gk4zj6a/7881772>。

全國課後照顧資訊網（2011）。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法規。2011年12月24日，取自：<http://www.afterschool.org.tw/aboutus.asp?sid=10>。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中華民國憲法條文。2012年12月24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特殊教育法。2013年06月2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林哲生（2004）。非營利機構的經營定位，2010年11月27日，取自：<http://www.nyc.gov.tw/part3/c4213.htm>（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2001）。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資料。2012年7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046。

教育部（2011）。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2012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75&Page=6954&Index=3&wid=45A6F039-FCAF-44FE-830E-50882AAB1121>。

教育部（2012）。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2012年11月25日，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5757>。

教育部（2012）。計劃課後扶助方案推動計畫。2012年11月25日，取自：<http://asap.moe.gov.tw/>。

教育部（2012）。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2012年11月30日，取自：<http://10.240.190.99/edu/>。

教育部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網站（2013）。2013年1月30日，取自：<http://priori.moe.gov.tw/modules/bulletin/index.php?page=article&storyid=359>。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2012）。2012年4月27日，取自：<http://www.hedefoundation.org/tw/index.aspx>。

彰化基督教青年會（2012）。2012年6月30日，取自：http://www.npo.org.tw/npolist_detail.asp?id=1011。

彰化青少年發展協會（2012）。2012年8月17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yvc500>。

彰化縣教育網（2011）。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辦法。2011年12月

22日，取自：http://www.boe.chc.edu.tw/boepage/教育法規/main_4-1.htm。

彰化縣教育處（2012）。法令規章。2012年12月7日，取自：

http://www.chcg.gov.tw/education/02law/law01_con.asp?law_id=816。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2012）。統計資料。2012年12月7日，取自：

http://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7static/static01.asp?cate_id=15。

臺灣世界展望（2012）。教育助學，2012年3月3日，取自：

http://www.worldvision.org.tw/03_work/domestic.php?m1=3&m2=11&m3=54&m4=0。